

**珠海金控集团**

Zhuhai Financial Investment Group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5 号楼)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席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  
Huajin Securities

华发集团旗下企业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9 年 8 月 12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债券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延迟

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25亿元，已于2019年1月28日发行完成。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20亿元，已于2019年3月19日发行完成。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三期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全称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珠控02”，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896,382.55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6.3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6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6,317.97万元（2016-2018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

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深圳证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满足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债券为担保债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九、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根据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关注有：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华金证券以及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依赖度仍较高，易受监管政策和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2、公司一年内到期债务占比高，存在一定集中兑付压力，需要公司加强流动性管理。3、华发集团房地产开发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规模大，易受宏观政策和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大宗商品贸易板块利润水平低；有息债务规模较大。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次债券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695,380.91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3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6.67%。公司受限资产主要是华金证券卖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发行人银行融资设定质押以及担保业务保证金。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若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61,623.06万元、-520,030.18万元、619,949.33万元和-23,687.55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金证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回购业务等交易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以及子公司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代收代支股权转让价款及保证金所致。如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出现波动，可能会降低公司财务稳健程度，甚至可能会在金融市场环境突变时发生资金周转困难，造成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十二、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合计规模分别为1,166,448.38万元、1,550,614.43万元、2,220,746.80万元和1,982,860.0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18%、46.71%、56.08%和45.63%，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对企业的资产结构、资金周转等产生一定影响。且由于投资的资产不具备快速变现能力，如投资标的经营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资金形成长期占用，进而影响公司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增加企业财务风险。

十三、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57,360.43万元、

60,015.29万元、93,361.90万元和19,947.10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136,179.29万元、106,229.23万元、154,785.65万元和41,062.87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因为投资基金项目退出出现投资收益波动，也可能因参股公司经营出现不利情况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从而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1,600.45万元、45,364.96万元、81,314.78万元和24,866.66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金证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0,376.60万元、34,494.41万元、56,111.21万元和15,358.3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63%、76.04%、69.00%和61.76%，华金证券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发行人营业收入对证券业务依赖性较大，华金证券营业收入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债券存续期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华金证券存在收入波动风险，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五、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73.34%、46.80%、57.25%和70.98%，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发行人2018年新增毛利率较高的资产管理业务，同时其他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如交易平台业务、普惠金融业务的收入规模占比逐渐上升，原毛利率较低的证券期货业务亦因2018年下半年宏观经济及市场回暖而毛利率有所提升。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变差或者受金融行业行业监管政策影响，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相关金融业务存在下降的风险，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十六、发行人是大型综合型金融控股集团，截至目前，发行人旗下控股及参股达100余家公司，业务全面覆盖证券、期货、银行、金融租赁、保险、基金、各类交易平台、担保、保理、小额再贷等多个金融领域，除珠海外，已全面布局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香港、天津、武汉、美国硅谷、以色列特拉维夫等金融中心及科技创新中心。发行人各子行业间的差别较大，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跨行业经营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十七、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1,620,948.44万元、1,710,728.31万元、2,072,875.81万元和2,449,343.3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3.08%。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分别为1,346,382.70万元、1,267,484.44万元、1,776,089.91万元和1,781,116.7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83.06%、

74.09%、85.68%和72.72%。流动负债比重较高可能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子公司华金证券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证券承销及财务顾问业务，以及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往来，关联方向本公司出租和承租房屋建筑物等。2018年，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大的有：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收取投行业务收入8,480.39万元；向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和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利息支出或资金占用费合计24,645.09万元；应付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润海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委托借款合计172,710.90万元；收取珠海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35,891.74万元；应付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等短期资金拆借款项798,928.34万元；以及应付股东华发集团、华发综合发展股利分别为4,572.81万元、3,923.67万元。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过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力和独立性，使其在经营和融资上一定程度依赖关联方，导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十九、发行人属于金融控股型集团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54,169.80万元、63,666.68万元、83,319.08万元和19,124.59万元，其中少数股东净利润分别为4,781.47万元、1,495.94万元、25,924.25万元和1,913.99万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8.83%、2.35%、31.11%和10.01%，2018年发行人少数股东净利润占比大幅增加。发行人的子公司大部分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小贷等金融企业。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波动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影响。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状况或分红水平发生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二十、发行人证券业务的收入和利润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易受到宏观经济表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内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这将给发行人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交易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2015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国家证券市场大幅度波动下行，市场成交量大幅下降。信用违约、股票质押等风险因素持续暴露，整体经济市场低迷，以及证券市场

竞争趋于白热化，导致2018年证券行业的营收及净利润同比大幅度下降。现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可以预见未来公司仍将面临较大周期性、波动性风险。

二十一、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联合信用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其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十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二十三、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十四、2016年10月19日，华金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沪证监决[2016]87号》文件，该文件指出公司债券业务项目组人员通过私人邮箱与评级机构人员进行不恰当的业务沟通并对评级报告进行批注修改，未遵守中介机构独立履职的市场秩序。

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暂不受理华金证券与行政许可有关的公司债

承销业务申请文件，期限自2016年11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止。

针对本次监管措施涉及的问题，华金证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一是全面检查、修改完善合规风控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的相关规章制度；二是从执行层面加强项目开展各环节的操作标准和执行力度；三是加强工作精细化分工，强化复核与质量控制；四是强化业务培训使项目标准化建设有效传递；五是不折不扣执行问责机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六是在2017年投行业务专项自查活动中再次对债券承销业务进行细致梳理，对华金证券公司债内控管理及相关业务开展进一步规范。

截至2017年5月4日，华金证券已经向监管单位提出恢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申请，监管单位对华金证券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

二十五、根据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启动公开挂牌转让华金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经济行为的意见》（珠国资[2017]35号），发行人于2017年9月已完成公开转让华金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手续，华金国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华金国际旗下持牌公司的业务范围已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证券保荐与承销以及投资分析等，各持牌公司分别持有香港证监会发出的牌照。发行人为控股型金融集团，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子公司的股权处置，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持续稳定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二十六、2019年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3号文核准了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发行，债券简称为“19珠控01”，发行规模25亿元，已于2019年1月28日发行完成。“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债券简称“19珠纾02”，发行规模2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已于2019年3月19日发行完成。“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19珠控02”。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担保函》及《担保协议》。

二十七、2019年4月末，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金额为188.70亿元，借款余额为41.55亿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借款余额为81.8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40.3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1.37%，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主要系公司于：①2019年1月10日发行完成“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9珠海金投SCP001”，债券代码“011900076.IB”，发行金额5亿元；②2019年1月28日发行完成“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珠控01”，债券代码“112850.SZ”，发行金额25亿元；③2019年3月19日发行完成“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9珠纾02”，债券代码“112871.SZ”，发行金额20亿元。

二十八、2019年，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经公司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免去李微欢、田丰同志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李云峰、肖瑶同志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原副总经理徐河军同志所担任的职务；经珠海市国资委通知决定，公司原财务总监张葵红同志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一职，委派黄建斌同志接任。

二十九、2019年，公司股东情况发生变更。根据珠海市国资委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46%的股权协议转让至珠海华发集团的处理意见》（珠国资〔2018〕10号），同意格力集团启动协议转让持有公司1.46%股权至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市国资委于2018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公交集团协议转让巴士公司持有珠海金控1.07%股权至华发集团的备案意见》（珠国资〔2018〕531号），同意公交集团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1.07%的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至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51.34%、42.26%和6.40%。

三十、根据珠海市国资委《关于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备案意见》（珠国资[2019]273号）文件指示，同意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35亿元，其中华发集团本次投资202,157.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89,848.00万元；华发综合发展本次投资147,843.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65,70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684,500.00万元增加至840,056.00万元，增加155,556.00万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2
释 义.....	1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简介.....	17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及主要条款.....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1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7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7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9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1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31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37
三、偿债计划.....	39
四、偿债资金来源.....	40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0
六、偿债保障措施.....	40
七、违约责任.....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注册资本演变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45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5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3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5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0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99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17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17
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29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130</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3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4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3
<b>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144</b>
一、募集资金规模.....	144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44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4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45
<b>第七节 备查文件.....</b>	<b>147</b>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珠海金控	指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发集团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1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审计机构2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业名词释义

免税集团	指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巴士公司	指	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指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格力集团	指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期货	指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华发综合发展	指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商贸	指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铎创投资	指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金资产	指	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珠海金控股权	指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人寿	指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华金国际	指	华金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产权交易中心	指	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简介

- 1、公司中文名称：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Zhuhai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Co.Ltd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52401412R
- 4、成立日期：2012年07月31日
- 5、注册资本：840,056.00万人民币
- 6、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 7、住所：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
- 8、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及主要条款

#### （一）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2018年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6日经股东会2018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批准。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2019年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将根据发行人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9 珠控 02”）。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开

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交易与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1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26日至2022年8月25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其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26日至2022年的8月25日。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

16、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付息债权登记日以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准。

17、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6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6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8、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8月26日，如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2年8月26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2年8月26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

19、兑付债权登记日：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

2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2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8、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sup>1</sup>：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620188000262071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sup>2</sup>：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4899991010003035791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城支行

29、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规定。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

2、发行首日：2019 年 8 月 22 日。

3、网下发行期：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共 3 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5 号楼

办公地址：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联系人：岳玲荣

电话：0756-2992882

传真：0756-2992882

邮政编码：519000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4 楼 1408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林亿平、何牧野

项目经办人员：钟志光、傅晓军、陶涛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D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项目负责人：陈冠

项目经办人员：陈涛、盛思嘉

电话：010-85721521

传真：010-85721489

邮政编码：100000

**(四) 发行人律师：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4楼3409-3412

负责人：章冬鸣

经办律师：黄卫、吴肇棕

电话：020-39829000

传真：020-83850222

邮政编码：510623

**(五) 会计师事务所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

联系人：王淑燕、樊文景、杨从月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邮政编码：100077

**会计师事务所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大厦A座2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人：刘华、王雅栋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邮政编码：100037

**(六)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经办人员：陈凝、张晨露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4 楼 1408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林亿平、何牧野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八) 担保机构：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9 号

办公地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经办人：黎杰清

电话：0756-2992855

传真：0756-2992891

邮政编码：519000

**（九）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sup>1</sup>：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5 号光大银行大厦

负责人：韩学智

联系人：钱浩铭

电话：0756-3368031

传真：0756-3368652

邮编：51901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sup>2</sup>：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营业场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227 号

负责人：林波

联系人：卢尚颖

电话：0756-3236050

传真：0756-8912212

邮编：519000

**（十）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吴利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十一)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十二)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281834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4002910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公司债券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是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的控股股东，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 79.01% 股权，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谢伟先生同时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副董事长职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出具了《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优势

（1）公司作为珠海市国资委旗下金融及产业投资平台，受股东支持力度很大，受到股东多次增资；公司利用珠海连接粤港澳的区位优势和横琴自贸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通过新设或收购等方式，已基本实现金融产业全牌照，在区域内及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公司主要子公司华金证券是一家全国性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资质齐全，2016 年公司对其增资后，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质量较好，资本充足性高。

（3）公司成立以来多次实施增资扩股，资本实力不断增强，资产流动性较好，杠杆水平适中，筹资能力较强，整体偿债能力很强。

（4）本期债券担保方华发集团作为珠海市 16 家市属国企中的龙头企业，是以城市运营、房产开发、金融服务和产业投资为四大核心业务，商贸服务、文体教育及现代服务等多种产业并举发展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华发集团资本实力雄厚，近年来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其所提供的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显著的积极影响。

## 2、关注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华金证券以及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依赖度仍较高，易受监管政策和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一年内到期债务占比高，存在一定集中兑付压力，需要公司加强流动性管理。

(3) 华发集团房地产开发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规模大，易受宏观政策和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大宗商品贸易板块利润水平低；有息债务规模较大。

###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信用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018年12月10日、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28日和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在境内分别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18珠海金投SCP001”、“19珠海金投SCP001”、

公司债券“19 珠控 01”和“19 珠纾 02”，发行规模分别为 5 亿元、5 亿元、25 亿元和 20 亿元，发行期限分别为 270 天、270 天、5 年和 5 年，主体评级均为 AA+，与本期债券主体评级无差异。

###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35.5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已使用 34.00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50 亿元。

表 3-3-1：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光大银行珠海分行	85,000.00	85,000.00	0.00
工商银行珠海分行	180,000.00	180,000.00	0.00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70,000.00	55,000.00	15,000.00
华兴银行珠海分行	20,000.00	20,000.00	0.00
合计	355,000.00	340,000.00	15,000.00

####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在资本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发行人仍处于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期限(年)	类型
18 珠海金投 SCP001	2018-12-10	5.00	3.85	0.7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 珠海金投 SCP001	2019-01-10	5.00	3.44	0.7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 珠控 01	2019-01-23	25.00	4.59	5	一般公司债
19 珠纾 02	2019-03-14	20.00	4.19	3+2	一般公司债
合计		55.0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息报告（2012 银行版）》，截至 2019 年

5月14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或违约贷款事项。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50亿元，占发行人2019年3月末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6.37%，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表 3-3-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2	0.95	1.37	1.11
速动比率（倍）	1.22	0.90	1.31	1.06
资产负债率	56.36%	52.35%	51.53%	60.00%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BITDA（万元）	43,886.94	140,239.90	88,458.94	119,564.9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83	3.20	3.39	2.0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存货）/（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  
 8、2019年1-3月数据为非年化数据。

##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并且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成立日期：1986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978.97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轻工业品、黑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轻工业品、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54号文经营），保税仓储业务（按海关批准项目），转口贸易（按粤经贸进字[1995]256号文经营）；建筑材料、五金、工艺美术品、服装、纺织品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发集团是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城市运营、房产开发、金融产业、产业投资为四大核心主业，以商贸服务、文体教育及现代服务等为综合配套业务的“4+2”业务格局。华发集团在一级子公司层面打造四个平台，其中城市运营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华发城运负责，房地产开发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华发股份负责，金融产业和产业投资板块主要由子公司珠海金控负责，商贸服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华发商贸和香港华发负责，文体教育及现代服务

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华发文教旅游、现代服务公司和物业管理公司负责。

##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审计报告（瑞华珠海审字【2019】40030034 号）以及 2019 年 1-3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担保人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4-1-1 近一年及一期末担保人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存货	16,280,333.80	15,276,603.53
流动资产	25,374,865.07	23,219,033.11
非流动资产	4,912,828.09	5,042,626.90
<b>资产总计</b>	<b>30,287,693.17</b>	<b>28,261,660.02</b>
流动负债	13,506,751.69	12,727,840.07
非流动负债	7,977,373.82	6,928,037.72
<b>负债合计</b>	<b>21,484,125.51</b>	<b>19,655,877.7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3,994.21	3,130,471.83
少数股东权益	5,599,573.45	5,475,310.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803,567.66</b>	<b>8,605,782.23</b>

**表 4-1-2 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人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1,589,822.32</b>	<b>5,327,885.29</b>
其中：营业收入	1,563,870.34	5,327,885.29
<b>营业总成本</b>	<b>1,446,124.40</b>	<b>4,963,168.36</b>
其中：营业成本	1,252,075.17	4,224,379.10
<b>营业利润</b>	<b>183,108.07</b>	<b>557,596.72</b>
<b>利润总额</b>	<b>184,788.78</b>	<b>561,639.60</b>
<b>净利润</b>	<b>130,783.85</b>	<b>406,785.67</b>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935.67	128,909.35

**表 4-1-3 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人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27.45	1,106,22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166.52	-3,587,19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737.10	3,711,302.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4.09	93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623.94	1,231,26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3,342.66	2,782,07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1,966.60	4,013,342.66

## 2、主要财务指标

表 4-1-4 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1.88	1.82
速动比率（倍）	0.67	0.62
资产负债率（%）	70.93%	69.55%
净资产收益率（%）	1.50%	5.4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三）授权情况

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对华发集团及其所出资企业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珠海市国资委批准。本次债券担保事项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经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珠海市国资委批准，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意见》（珠国资[2018]434 号），同意华发集团为公司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债券担保事项授权情况符合《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 （四）资信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华发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华发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华发集团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8 年末，华

发集团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 1,816.3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91.68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24.67 亿元，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无重大不利变化。

**表 4-1-5 截至 2018 年末担保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工商银行	83.76	45.43	38.34
2	农业银行	122.50	108.56	13.94
3	中国银行	173.75	106.11	67.64
4	建设银行	70.00	32.88	37.12
5	交通银行	81.40	9.02	72.38
6	中信银行	229.00	146.91	82.09
7	兴业银行	159.00	109.10	49.90
8	浦发银行	76.03	33.92	42.11
9	招商银行	107.90	55.70	52.20
10	江苏银行	32.20	29.72	2.48
11	浙商银行	60.00	15.00	45.00
12	光大银行	46.50	33.42	13.09
13	上海银行	72.87	40.52	32.36
14	华夏银行	30.80	16.53	14.27
15	民生银行	35.00	8.42	26.58
16	广发银行	53.00	12.68	40.32
17	渤海银行	43.00	12.14	30.86
18	东亚银行	41.50	1.01	40.49
19	华润银行	27.50	24.00	3.50
20	华兴银行	5.00	4.68	0.32
21	东莞银行	10.80	9.92	0.88
22	南粤银行	1.00	-	1.00
23	珠海农商	3.00	3.00	-
24	汇丰银行	7.06	2.75	4.31
25	澳门国际	2.00	2.00	-
2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7.50	7.00	0.50
27	平安银行	43.00	36.30	6.70
28	进出口银行	10.00	8.00	2.00
29	杭州银行	10.00	3.00	7.00
30	长沙银行	5.00	5.00	-
31	中海信托	34.00	16.90	17.10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32	五矿国际信托	17.00	9.00	8.00
33	北京银行	5.00	3.85	1.15
34	华宝信托	5.00	5.00	-
35	江苏省国际信托	20.00	5.20	14.80
36	交银国际信托	25.00	9.00	16.00
37	百瑞信托	20.00	8.00	12.00
3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5.20	10.30	24.90
39	国家开发银行	5.08	1.72	3.36
	<b>合计</b>	<b>1,816.35</b>	<b>991.68</b>	<b>824.67</b>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息报告（2012 银行版）》，截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华发集团已结清信贷中存在 8 笔关注类贷款，主要是华发集团副总经理谢伟担任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关系人发放贷款最高划为关注类，因此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贷款划分为关注类贷款。华发集团未结清信贷中不存在不良或违约贷款事项。

截至 2019 年 7 月末，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券 1,142.975 亿元人民币，待偿还债券余额 725.66 亿元人民币，上述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正常付息兑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华发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2.82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比重为 3.73%。

华发集团本部对外担保余额为 3 亿元，主要是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股份”，现更名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 3 亿元公司债券，华发集团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对象为华发集团关联方，并提供了以其所持有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权益份额及收益为华发集团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或有负债的风险较小。

华发集团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实业”）对外担保余额为 29.82 亿元，包括对珠海琴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8.32 亿元和对珠海正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汉置业”）提供担保 1.50 亿元。珠海琴发实业有限公司成

立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由珠海琴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有，珠海琴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华发实业之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0%）与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0%），公司注册资本 20.19 亿元，实收资本 20.19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及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珠海琴发实业有限公司目前主要负责珠海华发广场项目开发建设（原名：莲邦广场项目），经营状况正常，2018 年末公司营业收入 425.86 万元，净利润-2,110.86 万元，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所开发项目尚未达到销售阶段所致。珠海琴发实业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期限采用 2+1 模式，到期后选择延期一年，担保期限相应延期一年。正汉置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申请 1 亿元贷款。华发实业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正汉置业的股东珠海正大惠成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珠海惠成银湾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分别将其持有的正汉置业全部股权质押给华发实业，为正汉置业向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反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48 亿元、2.4 亿元。

#### （六）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华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327,885.29 万元和 1,589,822.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6,785.67 万元和 130,783.85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利润分别为 128,909.35 万元和 58,935.67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华发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06,222.34 万元和 53,627.45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4,013,342.66 万元和 4,461,966.60 万元，现金流量较为充裕。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华发集团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 和 1.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和 0.67，速动比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投入较大，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随着相关项目陆续进入预售和完成期，资金将陆续回笼，整体来看，华发集团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华发集团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5%和 70.93%，资产负债率稳定，资产负债率偏高的原因是流动负债中预收账款较多，所以华发集团实际长期偿债能力强于指标值。

总体来看，华发集团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裕、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充足的银行授信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对华发集团偿债能力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 （七）其他主要资产及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华发集团总资产为 30,287,693.17 万元，净资产为 8,803,567.66 万元，其中发行人总资产为 4,345,725.92 万元，净资产为 1,896,382.55 万元，占华发集团总资产和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14.35%和 21.54%。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华发集团受限资产 6,144,060.01 万元，占华发集团净资产比重为 69.79%。

### （八）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一）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三）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详情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债券名称、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准。

### （二）债券的到期日期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依据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发行首日及期限确定，债券发行人应当按时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在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如债券待偿本、息仍未全额兑付的，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在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受托管理人应在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就相关情况通知担保人；担保人应在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代偿剩余逾期待偿本、息及其他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款项。

###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持有人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债券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六）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七）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之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的权利。

### （八）财务信息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债券持有人及其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 （九）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无需告知并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十）主债权的变更

发行人调整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或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协商调整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的，无需告知并征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十一）加速到期

在本次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 （十二）担保生效

担保函自签订之日生效，除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外，担保人不得补充、修改、变更或终止担保函。

## 三、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结束日，即 2019 年 8 月 26 日。

（二）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

自行承担。

##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实现的收入及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00.45 万元、45,364.96 万元、81,314.78 万元和 24,866.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169.80 万元、63,666.68 万元、83,319.08 万元和 19,124.5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55,298.33 万元、367,929.08 万元、1,055,087.59 万元和 145,925.67 万元。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2,307,757.1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042,157.01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流动性较好，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876.86 万元；除货币资金外，发行人结算备付金 21,597.73 万元、融出资金 115,938.7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942.86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753.40 万元。因此，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流动资产资产变现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兑付。

##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资本市场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实现的收入及现金流。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次债券付息、还本资金的提取和归集。专项账户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账户内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其中，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只能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在当期本息兑付完成后有余额的前提下允许支付本次债券登记手续费和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 1、偿债保障金提取时间及金额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发行人应确保存入的金额在扣除银行结算费用后，足以支付应付债券本息。

### 2、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

(1)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账户的资金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发行人相关部门应配合计划财务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 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权要求发行人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并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同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未接受托管理人通知的时间或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间将偿债保障金划拨至专项账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发行人补足，并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专项账户金额变动的情况。

(3) 监管银行需保证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在划入登记机构之前不被挪用，监管银行不得因其对发行人的债权扣划、冻结或申请法院等有权机关扣划、冻结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同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予以积极配合。

(4)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 （六）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七、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

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一）以下事项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1、2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 10% 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券等），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以较低者为准。
- 5、发行人拟出售重要子公司或发行人不再将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30%以上）；
- 6、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确保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
-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该仲裁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光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40,056.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840,056.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住 所	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5 号楼
办公地址	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5 号楼
邮政编码	519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谢伟
电 话	0756-2992882
传 真	0756-2992882
电子信箱	xiewei@zhfi.c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52401412R
所属行业	C69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 二、发行人设立、注册资本演变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一）公司设立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是根据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设立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珠国资[2012]236号），由华发集团、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及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的市管国有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4400030000018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广东省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2016年3月8日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sup>1</sup>珠海市国资委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关于组建珠海金控集团并变更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的意见》（珠国资〔2015〕54号），同意公司由“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用代码 91440400052401412R 的营业执照。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5.00 亿元。该次出资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 B-102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4-2-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历次变动情况

### 1、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2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82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82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华发集团、免税集团及新增股东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公司”）、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溢价认缴。此次出资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 B-1028”验资报告。发行人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4-2-2 发行人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00	73.51%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3,800.00	16.96%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87%
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7,300.00	2.83%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	2.83%
合计	<b>258,200.00</b>	<b>100.00%</b>

### 2、第二次股权变动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3% 股权的批复》（粤国资函〔2013〕681 号），同意水务集团将所持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3% 股

权，协议转让给华发集团。发行人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4-2-3 发行人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97,100.00	76.34%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3,800.00	16.96%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87%
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7,300.00	2.83%
<b>合计</b>	<b>258,200.00</b>	<b>100.00%</b>

### 3、第三次股权变动

根据珠海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华发集团以债转股方式对珠海金控增加注册资本的处理意见》（珠国资〔2014〕457 号），同意华发集团对公司的 20 亿元债权采用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其中 13.70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6.30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52 亿元。此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验并出具了“瑞华珠海验字[2014]400200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4-2-4 发行人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334,100.00	84.54%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3,800.00	11.08%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53%
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7,300.00	1.85%
<b>合计</b>	<b>395,200.00</b>	<b>100.00%</b>

### 4、第四次股权变动

根据珠海市国资委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意见》（珠国资〔2016〕299 号），同意华发集团下属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对本公司增加投资 459,987.00 万元，其中 289,3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0,68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84,50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

伙) 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6]京A204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4-2-5 发行人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334,100.00	48.81%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89,300.00	42.26%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3,800.00	6.40%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46%
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7,300.00	1.07%
<b>合计</b>	<b>684,500.00</b>	<b>100.00%</b>

### 5、第五次股权变动

根据珠海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格力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金控 1.46% 股权至华发集团的实施方案的备案意见》(珠国资〔2018〕486 号), 同意格力集团将持有的发行人 1.46% 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华发集团。根据珠海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公交集团协议转让巴士公司持有珠海金控 1.07% 股权至华发集团的备案意见》(珠国资〔2018〕531 号), 同意公交集团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07% 的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至华发集团。截至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 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 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4-2-6 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351,400.00	51.34%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89,300.00	42.26%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3,800.00	6.40%
<b>合计</b>	<b>684,500.00</b>	<b>100.00%</b>

### 6、第六次股权变动

根据珠海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备案意见》(珠国资〔2019〕273 号), 同意华发集团及华发综合发展

对发行人共同增资 35 亿元。其中，华发集团本次投资 202,157.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89,848.00 万元；华发综合发展本次投资 147,84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65,708.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684,500.00 万元增加至 840,056.00 万元。上述增资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7 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441,248.00	52.53%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355,008.00	42.26%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3,800.00	5.21%
合计	<b>840,056.00</b>	<b>100.00%</b>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056.00 万元。

###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 （五）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 840,056.00 万元，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表 4-2-8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441,248.00	52.53%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355,008.00	42.26%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3,800.00	5.21%
合计	<b>840,056.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会会议必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定；（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6）制订公司改制、重组、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决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9）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部门负责人及其薪酬事项；（11）决定公司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银行借款事项和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担保事项，并在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企业的投资（包括以土地使用权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核销、关联交易及对外捐赠等事项；（12）审议公司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以下事项（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不需报批的事项除外）：1）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2）改制、重组、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3）国有产权转让、无偿划转、增资扩股、债转股；4）上市公司国有股增减、股份配售、股权期权激励等影响国有权益事项；5）为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下属企业经营范围包含担保业务的除外），利用土地使用权对外合资合作，账面值或评估价值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转让，清产核资清出来的资产损失核销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本项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6）听取公司经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1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并报经市国资委批准产生；非职工监事由市国资委选派或股东单位选派人选并报经市国资委批准后产生。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和市国资委及股东会的意见或规定情况；（2）监督、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评价；（3）监督、检查企业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情况，包括重大投资、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产权变动、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核销、招投标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以及企业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的决策和执行情况；（4）监督、检查企业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5）监督、检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6）列席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并就需市国资委审核、

备案的重大事项提出独立意见供市国资委参考；（7）指导企业向所属子企业派出监事会或监事的工作；（8）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市国资委及股东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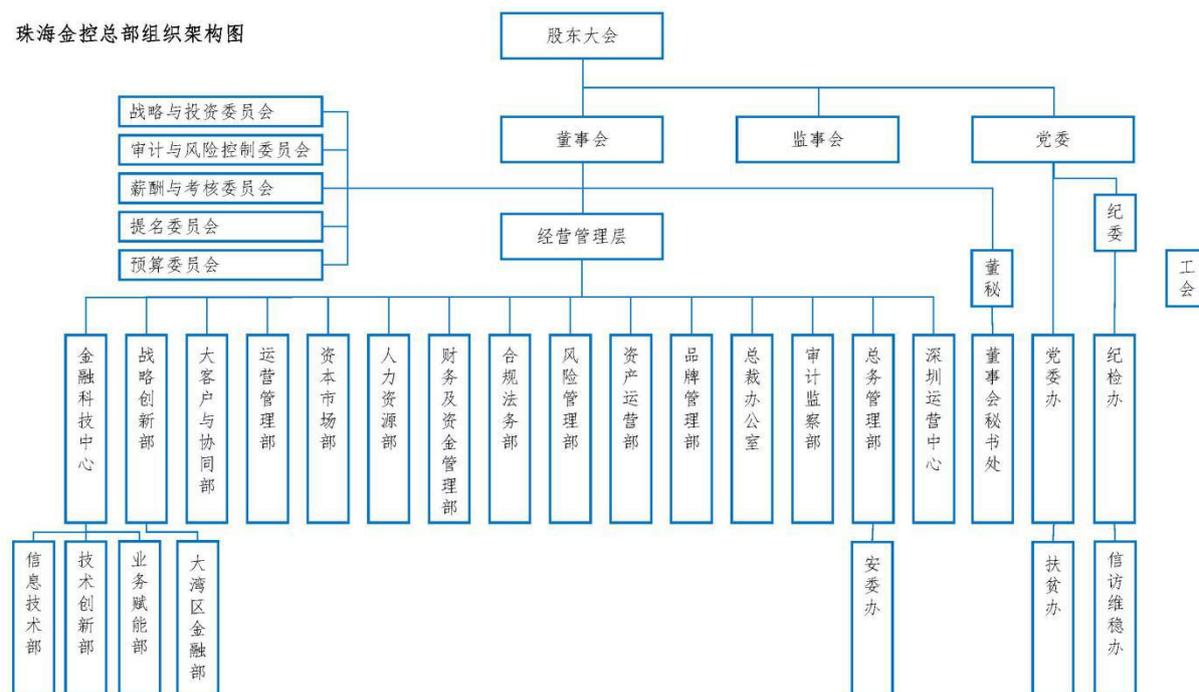
####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由董事会按有关规定决定续聘或终止聘用。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的监督。总经理兼任董事的，同时履行董事的各项职责。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部门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理、财务负责人；（7）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具体组织结构见下图：

珠海金控总部组织架构图



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1）金融科技中心

负责协助子公司梳理现有业务痛点，通过行业研究向子公司提供同业金融科技类似案例，引导子公司解决业务痛点；负责牵线外部金融科技提供商，与子公司共同进行合作开发，促进现有业务发展。负责牵头与金融科技企业通过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进行业务模式创新；负责主导消费金融模式探索与创新，协助战略创新部共同推进牌照申请。参与金融科技投资与应用：参与金融科技投资标的投资评审，发表专业意见；链接、匹配投资标的金融科技能力与子公司金融科技需求，牵线、统筹监督与子公司业务的实际应用。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以及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相关工作。

同时，负责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背景下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各项重大决策；对相关监管政策、金融和产业市场持续跟踪分析；及时追踪分析大湾区内金融同业机构发展动态；参与并协助省、市、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金融创新政策；研究并推动创新金融牌照和创新业务机遇落地；联动旗下各业务单位研究并实施商业模式创新优化。

### （2）战略创新部

负责战略管理闭环体系建设、应用，持续优化完善；组织编制公司战略规划，并进

行年度滚动调整；组织、指导各子公司、总部部门编制相应的战略规划；分解年度战略规划，组织召开各项战略研讨会和务虚会,推动战略落地实施。负责搭建、实施公司研究体系；负责宏观、行业和政策研究，推进日常及重大专项研究工作；整合内外部研究资源，形成资源共享库；指导、联动各子公司开展战略研究工作。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组合，制定并购战略；负责挖掘新牌照和新业务的并购机会，研究并购可行性；参与并购项目的评估、尽职调查等过程。负责公司博士后创新基地的管理工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以及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相关工作。

### （3）大客户与协同部

负责挖掘政府类、集团类大客户资源，建立总对总业务合作关系；负责大客户关系管理及业务拓展，合规前提下推进各子公司挖掘交叉销售机会；协同各子公司承揽公司客户，为各子公司拓展客户提供支持服务。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协同会议，发现业务协同机会，分享协同案例；为各子公司间相互拓展客户和服务客户提供沟通平台；负责搭建协同框架，设计协同激励、考核机制；建立长效的沟通机制和联络机制。负责整合各子公司C端客户，进行归口管理；负责建立客户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客户信息，合规前提下用于交叉销售与精准营销；负责建立客户画像，为精准营销、交叉销售做好平台服务支持，增强C端客户业务培育。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以及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相关工作。

### （4）运营管理部

负责组织制订、审核公司总部及各下属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组织签署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责任书；负责经营计划过程监测，定期向管理层提交管理报告；负责组织召开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经营分析会；负责设计、优化年度组织绩效考核体系和业绩指标库，对绩效指标进行统筹管理；负责与子公司及总部部门签订业绩合同，并开展组织业绩评价。负责协助子公司制定业务发展策略，推动业务发展；负责协助子公司推动重大项目实施，落实公司管控要求；负责跟踪子公司经营情况，及时提供管理建议，并确保改进措施落地；负责指导子公司完善运营管控体系、有序开展各项运营工作。负责归口管理参股公司，及时了解并报告参股公司经营状况；负责对接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协同总部其他部门形成建议供公司领导决策；负责外派董事、监

事的管理，组织外部董事、监事的述职和考核，并协助考核结果应用。负责搭建公司管控体系，对子公司进行分类管控，建设与优化分级授权体系；负责搭建、维护总部流程体系，指导子公司优化内部流程，监控其运行效果，并提供咨询和支持；负责组织架构管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以及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相关工作。

#### （5）资本市场部

牵头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交易结构设计；牵头设计交易方案，联合内部相关部门或外部中介机构处理交易协议及法律事宜；全流程跟踪交易执行。根据公司投资与经营计划、资产状况，承接集团融资安排，制定公司直接融资计划，开展公司直接融资工作；利用集团、大客户等资源拓宽融资渠道。负责资本结构规划，制定资本结构分析方法，进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判断公司总体资本结构合理性，制定整体目标推动资本结构优化；负责资本配置优化，评估资本使用效率，结合战略目标对资源分配形成建议，优化对存量业务的资源配置，为管理层资本配置决策提供持续建议；负责资本后评估，建立系统性的资本后评估方法，并定期开展资本后评估工作。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投前、投中、投后的全流程管理；负责根据战略目标制定和执行公司整体投资策略，制定子公司投资分级授权体系；参与子公司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分析利弊风险，针对风险提出解决建议，为投决会成员提供决策依据；对子公司投资进行定期检视，并定期报告。其他：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以及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相关工作。

#### （6）人力资源部

建立职位体系并执行，负责公司职位、编制的维护与管理；承担人力合规管理工作；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完成总部职能部门组织绩效考核，组织完成员工绩效考核；人力资本：负责组织人力效益分析；构建全面薪酬管理体系，负责薪酬核算、发放，统筹制定公司福利政策制定并执行。与业务部门密切合作，深入了解业务需求，整合COE硬政策及SDC软措施，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并推进各项人力工作落地。加强公司干部监督与管理，完善干部管理体系；优化人事基础管理，促进员工关系建设；加强HR信息化建设，开展系统运营管理，完成E-HR系统上线、系统运维管理等；通过考勤系统开展考勤管理和数据分析；开发和推广移动平台公众号，如人力部微信公众号、招聘微信公众号等；筹建和成立金控学院，通过学院平台，逐步搭建系统科学的人才评

价中心；加强组织人才发展体系建设，推动知识共享中心建设，建立培训管理体系，规划课程体系及搭建讲师团队，维护和运营企业学习平台，了解公司及员工能力需求，组织开展各项培训项目；完善招聘体系建设，加强招聘运营管理，通过资源统筹、协同、共享、赋能等方式，帮助集团各公司提升招聘交付能力，培养内部面试官队伍，优化招聘流程标准，提升招聘交付效率；推动具有公司特色的雇主品牌建设，构建和推广公司员工文化。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以及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相关工作。

#### （7）财务及资金管理部

负责拟订及修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年度预算，报董事会审批后严格执行预算，并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组织年度决算，并按要求制定预决算报告，报董事会审批后报送国资委。负责总部公司日常财务核算事宜，并进行财务分析和财务预测，制定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合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事宜；检查监督总部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制定财务人员规划，管理外派参股公司人员。拟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报公司审批后向国资委申报，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向国资委报送实际完成情况。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及实际业务进行税务筹划，拟定及实施税务筹划方案；按要求完成税务申报事宜。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以及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相关工作。

#### （8）合规法务部

负责公司内控合规体系的建设；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业务流程的设计，对公司各项政策、制度和操作指南的合规性审查、评价与违规纠正；负责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合规检查，并对违规情况提请予以处理。负责对法律政策进行全面、精确解读，及时提交新法规政策研究报告及建议；结合业务实际及时洞悉政策机会或风险，提出专业法律意见。负责保持与监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积极配合监管机构检查。审查公司规章制度及各项管理类、业务类合同，及时提示法律风险。负责处理公司诉讼及仲裁事务；负责组织公司法律顾问的选聘、考察。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以及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相关工作。

#### （9）风险管理部

负责统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治理与组织架构，制定风险管理规划和目标；负责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公司年度风险偏好，并分解至各子公司，并跟踪监督风险偏好情况；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办法、规程等；指导子公司进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子公司成熟度不同，审批与参与子公司风控制度与流程建设。负责统筹开展对各类风险的控制及监督检查；负责主动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公司的风控合规事件，定期编制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负责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风险排查，并联合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风险进行妥善处置；参与重大业务及新业务、新产品的风险评估，提出风险审查意见。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以及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相关工作。

#### （10）总裁办公室

负责总经理办公会、专题工作会议等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公司主要领导批示交办或关注的重要事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重大事件或重点项目的跟踪督办工作，并定期向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反馈；跟进督查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效能以及各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编制督办工作简报，制定《珠海金控集团督办情况一览表》。制定行政办公工作细则，开展下属公司行政管理规范化建设，制定相应行政管理检查标准，梳理规范公文处理、行政事项流程；优化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OA审批流程；负责公司及部分下属公司的公章、专用章、领导签名章的保管及用章管理；负责组织制度汇编，并由档案室装订成册，供员工查阅。办文办会：负责发起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负责组织起草公司重要会议报告及相关重要文件等，负责日常公文运转，包括公司内外部红头文件的收发、拟稿、印制、传递、报批、整理。负责组织安排内外部各项会议，对接各类对外公务事项；品牌及文化管理：负责制定中长期品牌文化策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和推动下属单位企业品牌子体系的建设；负责策划和组织重大品牌宣传活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以企业战略为指引，提炼企业愿景、使命及价值观等，并通过高管示范、制度强化、培训学习等方法逐步将企业文化内化为员工思维与行为模式；加强人文关怀，营造工作之余的博阅学习氛围。负责公司档案的管理及档案信息的开发利用；负责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工商年检，新设公司的商事注册。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以及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相关工作。

### （11）审计监察部

负责建立、完善内审流程和制度；负责拟定公司总部年度审计规划和内审费用预算，指导子公司编制审计计划和费用预算；健全子公司审计架构，指导子公司审计工作。依据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对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的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审计，外派审计专业人员指导子公司团队实施审计项目，总结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形成审计报告；配合国资委、审计局、华发集团等内外部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检查和案件调查；负责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高管任期内和离任审计。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以及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相关工作。

### （12）总务管理部

公司总部办公区域维护、接待物资管理以及园林绿化、安保、水电、清洁等物业监督管理；公司本部员工出差管理、票务处理；负责公司食堂管理；负责日常接待支持。公车管理：制订和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定期组织驾驶员安全培训，适时进行车辆的维修保养。负责制定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管理细则，统筹公司资产采购、租赁和管理，负责出入库管理，建立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台账。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以及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相关工作。

### （13）董事会秘书处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组织筹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管理会议文件及记录，跟踪会议决议的实施工作；协助董事会及董事开展履职工作，及时向董事提交履职所需的文件和材料；协助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履职工作；落实、督办、督查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董事长的各项重点工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层面的基本制度和规章；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负责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建立董事会信息向国资委报告机制；负责与国资委、董事、监事的日常沟通联系；按要求组织董事的有关培训，安排董事调研，提高董事履职能力。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以及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相关工作。

### （14）党委办

宣传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对上级党委

下发的文件提出拟办意见，按领导批示精神抓好贯彻落实。按照公司党委安排，开展调查研究，为党委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科学参照依据和有价值的意见；负责公司党员大会、党委会议、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等各类会议、学习活动的筹备及会务工作，起草会议文件、作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负责起草和印发公司党委工作计划、总结、报告、通知、讲话等各种文件；负责公司党员干部教育、学习、培训及其它活动的组织、安排；及时掌握了解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公司党委部署要求的情况，做好协调和督促工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廉洁自律，加强公司廉政文化建设；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文件档案管理；负责党务信息系统的维护和管理，指导和督促下属党组织党员关系转接、党组织换届、发展党员、党费收缴、党内统计、党务公开、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特色党建活动等日常工作开展。做好上级党委和外单位党组织及其他需由公司党委接待的领导、来宾的接待、联系、协调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相关政策，起草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工作方案、制度等；监督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加强驻村干部的管理，并按要求做好省、市迎检工作；做好与企业、镇、村的协调沟通工作，推动扶贫项目落地；负责公司内、外各级领导前往扶贫村检查、考察、调研等活动的行程安排、接待工作；扶贫工作日常事务处理。完成公司党委和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以及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相关工作。

#### （15）纪检办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公司党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在公司纪委领导下，做好公司范围内党的纪检监察工作；宣传贯彻落实上级纪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协助公司党委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负责研究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方案，对公司党委下属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市纪委的要求，按时按要求完成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系统下发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做好填报工作。采取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公司党员领导干部的党纪党规教育，增强党员干部队伍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廉洁意识；对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党规党纪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公司落实“三重一大”、党务公开、选人用人等工作进行监督；落实纪检介入风控制度，对招标采购、风险防控等业务介入监督。执纪问责：畅通检举举报渠道，对市纪委、市纪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组、华发集团纪委转办

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进行核查，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并向公司党委、纪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受理党员、员工对党纪政务处分不服的申诉，保障党员和员工的合法权利。信访维稳负责公司维护稳定工作，协调相关单位处理来信来访，督促、检查来信来访的办理和领导批示的落实情况。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以及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相关工作。

###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了“三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试行）、《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试行）、《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股东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管理层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运行提供了治理结构基础。

**1、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财务信息的可靠性、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增强集团公司风险识别、应对能力、内部控制能力，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汇编》。该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财务管理相关流程，辖属企业参照该制度制定各自的细则。该制度包括费用报销和对外付款管理办法、国内差旅费管理规定、因公出国及赴港澳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业务接待费管理规定、工资性支出支付办法、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下属公司上报财务事项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等内容。

**2、风险控制方面：**为规范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规范、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与下属公司的稳健经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风险管理决策效率，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度明确规定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流程等相关信息，负责落实和执行董事会关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负

责审议公司内控风险的管理和执行方案等相关内容。

**3、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为加强投、融资决策管理，提高投、融资管理水平，发行人已在董事会层面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正在制定专门的投、融资管理制度，在投、融资管理制度正式下发前，发行人主要按照母公司华发集团有关投、融资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定执行投、融资管理工作。具体包括：（1）投资管理，主要按照《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公司指定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评估，制定投资计划按权限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对于超过权限的还需上报股东层面珠海市国资委审议。参股、合营公司根据其公司治理结构，参考总公司的投资管理办法制定相关业务制度。（2）融资管理，主要按照《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以防范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做好融资的日常管理，同时密切关注和防范融资风险。办法还对融资审批及流程、融资日常管理、融资风险管理、融资档案管理做了详细规定。

**4、经营管理方面：**为落实公司战略目标，规范集团经营管理工作，确保运营闭环管理的顺利开展，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各部门及下属公司（不含上市公司）经营计划的编制、执行、监督及总结工作。该制度包括职责分工、经营计划管理流程、经营计划编制等内容，本着战略导向、全面预算、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闭环管理的原则，进行经营计划编制，明确年度经营目标及行动方案，以监控各部门、下属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

**5、关联交易方面：**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的日常工作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跟进并组织实施。公司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得高于同行业的定价或高于向其他第三方的供货价格；价格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得低于同行业的价格标准。公司董事会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6、对下属公司管理方面：**为加强对公司参控股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与参控股公司之间的信息沟通，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资产收益，根据《公司法》、《珠海市市

属国有企业产权代表请示报告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控股公司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所称的参控股公司分为控股公司、董事长单位参股公司、参与管理类参股公司、财务性投资类参股公司。公司对参控股公司的管理主要通过委派董/监事（长）在董/监事会任职或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并通过外派董/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报批、报告、述职机制实现对参控股公司的管控。

**7、对外担保方面：**发行人实行严格的担保管理制度。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下属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没有独立审批对外担保权限，所有对外担保都需要经过集团审批。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内部企业或外部企业提供担保均需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还需要报市国资委审批后执行。

**8、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发行人将遵循及时、准确、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指定资本市场部牵头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重大事项联络。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4-3-1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金融牌照
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345,000.00	79.01%	证券业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天津市	60,000.00	100.00%	期货业务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3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珠海市	30,000.00	100.00%	融资担保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金融牌照
4	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	深圳市	270,000.00	100.00%	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
5	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	10,000.00	100.00%	产权交易服务	无
6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00.00	51.00%	知识产权交易服务	无
7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25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无
8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500.00	100.00%	基金管理	无
9	珠海市海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3,900.00	100.00%	股权投资	无
10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	珠海市	1,000,000.00	0.60%	基金投资管理	无
11	珠海横琴新区丰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3,100.00	51.00%	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	珠海金控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500.00	80.00%	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	珠海华金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00.00	100.00%	小额再贷款	无
14	珠海横琴华发七弦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3	珠海市	100.00	100.00%	知识产权交易服务	无
15	珠海华发拍卖有限公司	珠海市	1,200.00	100.00%	拍卖	无
16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15,000.00	57.26%	基金投资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华金瑞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据珠海市国资委“珠国资[2016]343号”文件及《市财政出资珠海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以及合伙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深圳华金瑞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资金总规模 42.30 亿元，珠海市财政局出资 42.20 亿元，委托本公司管理；深圳华金瑞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以普通合伙人身份担任基金管理人。

2017 年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基金规模增至 100.00 亿元，新增珠海华发集团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6.80 亿元，新增格力集团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 亿元，新增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亿元，新增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9,000 万元，同时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普通合伙人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4,000.00 万元，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市财政局实缴出资 422,000.00 万元，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83,598.13 万元，横琴金融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00,000.00 万元，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62,386.67 万元。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15 年，各合伙人未缴出资应于 2031 年 9 月 30 日前缴足。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其中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1% 的股权，发行人受托管理有限合伙人珠海市财政 42.20% 股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珠海横琴华发七弦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横琴七弦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前身是设立于 2000 年 9 月的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3 月，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等单位实施重组并更名为“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旗下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铎创投资”）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至此，华金证券成为发行人旗下持有证券业务金融牌照的重要成员企业，同年更名为“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2 月，华金证券完成股份制改制，更名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华金证券注册资本人民币 345,000.00 万元，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79.01%，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预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华金证券总资产为 1,036,863.51 万元，净资产为 401,089.19 万元；2018 年度，华金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56,111.21 万元，净利润 10,199.24 万元。。

### （2）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期货”）原名天津金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2012 年更名为金谷期货有限公司，2014 年，发行人通过旗下珠海铎创投资以全资收购方式成为公司的新股东，并更名为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华金期货现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单位，是发行人旗下持有期货业务金融牌照的重要成员单位。华金期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其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华金期货总资产为 135,201.89 万元，净资产为 60,981.08 万元；2018 年度，华金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6,697.87 万元，净利润 119.47 万元。

### **(3)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融资担保”）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是发行人旗下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牌照的重要成员单位。华金融资担保经营范围为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华金融资担保总资产为 35,966.50 万元，净资产为 32,342.1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21.75 万元，净利润 1,905.12 万元。

### **(4) 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资管”），原名为“深圳华金瑞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人 100.00% 股权，其持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华金资管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性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华金资管的总资产为 419,361.89 万元，净资产为 62,094.08 万元；2018 年度，华金资管实现营业收入 3,811.97 万元，净利润 943.62 万元。

### **(5) 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珠海产权交易中心经营范围为本公司为产（股）权、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利交易提供

场所和设施服务；提供招投标、采购平台服务；提供企业改制、重组、并购、投融资、及上市咨询服务；提供交易价款结算服务；提供信息整理、意向登记和信息咨询服务；提供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各类金融产品的托管及登记服务；提供招投标代理业务。主要办理以下业务：（一）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转让，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实物资产、债权转让，非国有类经济实体产权及股权等权益性资产和实物资产、债权转让；（二）知识产权、林权、排污权、文化艺术品产权、金融产品、各类权益类商品的交易服务；（三）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处置资产交易以及其他司法、行政部门授权许可或委托业务；（四）跨境产权、债权、债务类资产以及实物资产、离岸人民币金融资产的转让；（五）办理招标代理业务；（六）依法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总资产为 15,112.04 万元，净资产为 12,969.74 万元；2018 年度，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实现营业收入 3,115.56 万元，净利润 1,337.42 万元。

#### **（6）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1.00% 股权，横琴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承担着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金融创新（横琴）试点平台的建设运行任务，是国家“1+2+20+N”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范围为知识产权资产交易；知识产权服务的交易；知识产权许可代理服务；知识产权维权咨询及服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咨询、翻译、检索、导航分析、贯标、研究、培训服务。知识产权流程管理；知识产权托管、年费管理、年费代缴服务。知识产权融资、投资、保险、担保等相关咨询服务。跨境知识产权资产与服务的交易；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版权衍生品交易服务。计算机网络软硬件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服务；市场调查；科技项目申报策划与辅导。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设计服务；会展服务。人才推荐、招聘、测评服务。创业孵化器及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其他相关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横琴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总资产为 10,217.76 万元，净资产为 7,483.61

万元；2018 年度，横琴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实现营业收入 2,171.19 万元，净利润-520.26 万元。

#### **(7)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铎创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消费品信息咨询、财务顾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珠海铎创投资总资产为 2,201,445.64 万元，净资产为 916,680.98 万元；2018 年度，珠海铎创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57,008.19 万元，净利润 54,504.59 万元。

#### **(8)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股权”）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审批部门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珠海金控股权总资产为 350,476.07 万元，净资产为 110,964.12 万元；2018 年度，珠海金控股权实现营业收入 4,710.94 万元，净利润-946.81 万元。

#### **(9) 珠海市海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海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海融资产”）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9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其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及引进信息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

截至 2018 年末，珠海海融资产总资产为 212,878.65 万元，净资产为 209,526.3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7 万元，净利润 20,433.70 万元。

#### **(10)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15 年，发行人认缴 1.00% 股权，其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珠海基金总资产为 690,551.95 万元，净资产为 690,472.15 万元；2018 年度，珠海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13,291.95 万元，净利润 22,638.68 万元。

#### **（11）珠海横琴新区丰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丰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丰铎股权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1.0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珠海丰铎股权基金总资产为 6,178.35 万元，净资产为 4,216.5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1.18 万元，净利润 1,319.54 万元。

#### **（12）珠海金控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金控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湾股权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80.0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审批部门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金湾股权基金总资产为 569.76 万元，净资产为 569.7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22 万元。

#### **（13）珠海华金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珠海华金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小额再贷款”）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对珠海市内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负责组织建立珠海市内的小额贷款公司同业拆借市场，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头寸调剂服务；为珠海市内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信贷资产转让服务；其他经许可的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华金小额再贷款总资产为 10,448.08 万元，净资产为 10,415.32 万元；2018 年度，华金小额再贷款实现营业收入 99.84 万元，净利润 142.22 万元。

#### **(14) 珠海横琴华发七弦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华发七弦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弦琴产权服务”），原名为“横琴七玄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00%股权，其经营范围为知识产权管理及相关咨询；知识产权许可代理服务；知识产权维权咨询及服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知识产权咨询、翻译、检索、导航分析、贯标、研究、培训服务；知识产权流程管理；知识产权托管、年费管理、年费代缴服务；商标转让、商标代理；著作权转让、代理；软件登记代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科技项目申报策划与辅导；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进出口服务；科技服务；会展服务；教育培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设计；工业产品造型设计；平面设计；品牌策划、营销、推广；商务信息咨询；其他相关服务。

截至2018年末，七弦琴产权服务总资产为132.96万元，净资产为93.16万元；2018年度，七弦琴产权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28.52万元，净利润-13.69万元。

#### **(15) 珠海华发拍卖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拍卖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3日，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00%，其经营范围为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拍卖（包括艺术品拍卖业务，罚没物资及公物拍卖业务，无形资产拍卖业务，企业产权、股权拍卖业务，房地产拍卖业务，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拍卖业务，抵押及质押物品拍卖业务和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但国家特别规定的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华发拍卖公司总资产为1,062.48万元，净资产为1,044.54万元；2018年度，华发拍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4万元，净利润-21.31万元。

#### **(16)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发展基金”）成立于2017年8月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57.26%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受托

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珠海发展基金总资产为 10,921.34 万元，净资产为 10,500.42 万元；2018 年度，珠海发展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2,260.24 万元，净利润 567.34 万元。

### 3、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表 4-3-4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1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	20.00%	200,000.00	财务和融资
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	28.46%	34,470.83	投资及资产管理
3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珠海市	20.00%	200,000.00	保险
4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市	35.00%	200,000.00	金融租赁
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	22.53%	563,783.72	银行
6	珠海华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	珠海市	40.00%	10,000.00	小额贷款
7	珠海市润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	38.38%	243,416.00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

1\*珠海华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珠海市粤科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 (1)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华发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3,142,901.56 万元，净资产为 384,952.56 万元；2018 年度，华发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687.74 万元，净利润 38,671.93 万元。

### **(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资本”）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28 日，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上市代码 000532，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70.83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8.46%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创新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企业管理及咨询；交易平台的投资及运营；微电子、电力电子、环境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和电力开发；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技术、新材料及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华金资本总资产为 258,103.43 万元，净资产为 93,768.95 万元；2018 年度；华金资本实现营业收入 53,043.20 万元，净利润 6,461.51 万元。

### **(3)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人寿”）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0.0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横琴人寿总资产为 554,291.18 万元，净资产为 158,669.83 万元；2018 年度，横琴人寿实现营业收入 266,612.14 万元，净利润-24,579.01 万元，由于获得金融营业牌照时间较短，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

### **(4)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金租”）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是唯一一家注册地在珠海的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35.0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华通金租总资产为 1,051,672.40 万元，净资产为 221,649.61 万元；2018 年度，华通金租实现营业收入 17,738.60 万元，净利润 6,111.82 万元。

#### **（5）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63,783.72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2.53%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具体按 B0199H244040001 号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珠海华润银行总资产为 17,450,984.49 万元，净资产为 1,284,746.13 万元；2018 年度，珠海华润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485,596.60 万元，净利润 137,323.29 万元。

#### **（6）珠海华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小贷”），原名为珠海市粤科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40.0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中小企业融资、理财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华金小贷总资产为 11,311.84 万元，净资产为 11,170.10 万元；2018 年度，华金小贷实现营业收入 912.35 万元，净利润 430.43 万元。

#### **（7）珠海市润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润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润海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43,416.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38.38%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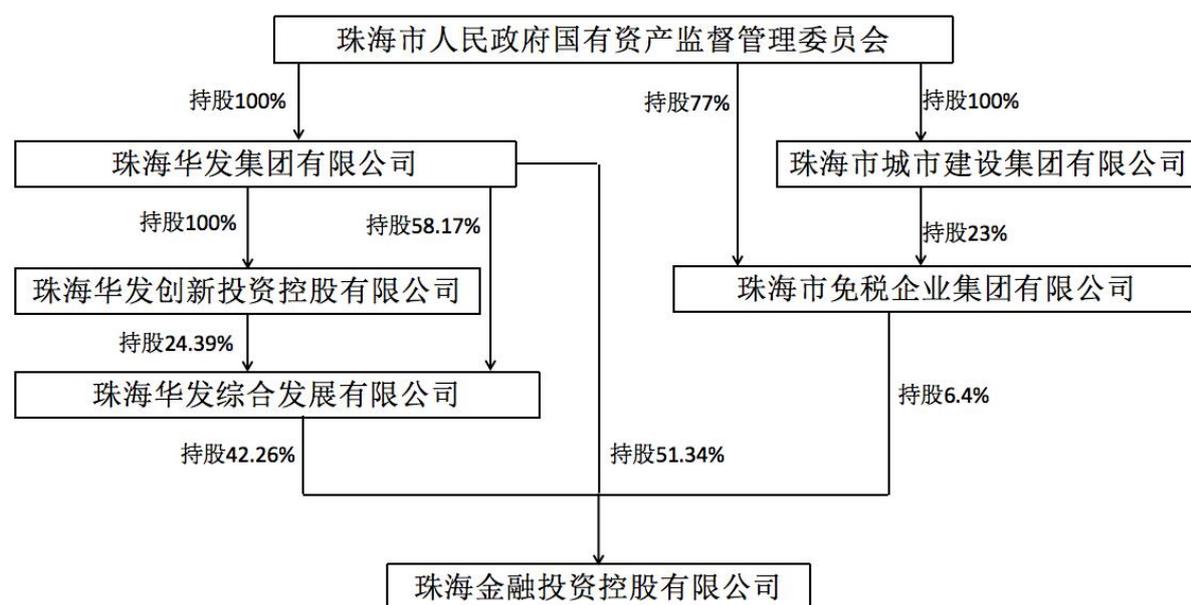
资金从事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截至 2018 年末，珠海润海投资总资产为 168,832.77 万元，净资产为 158,006.15 万元，2018 年度，珠海润海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9,210.88 万元，净利润 1,636.11 万元。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华发集团成立 1986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11,978.97 万元，珠海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 的股权，是华发集团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发集团已形成以城市运营、房地产开发、金融产业、产业投资为四大核心主业，以商贸服务、文体教育及现代服务等为综合配套业务的“4+2”业务格局。

华发集团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轻工业品、黑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轻工业品、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54 号文经营），保税仓储业务（按海关批准项目），转口贸易（按粤经贸进字[1995]256 号文经营）；建筑材料、五金、工艺美术品、服装、纺织品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及投资

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发集团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瑞华珠海审字【2019】40030034 号），截至 2018 年末，华发集团资产总额为 28,261,660.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655,877.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605,782.2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27,885.29 万元，净利润 406,785.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909.35 万元。

根据华发集团 2019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华发集团资产总额为 30,287,693.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484,125.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803,567.66 万元；2019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9,822.32 万元，净利润 130,783.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35.67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

## （二）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体系，持有从事经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公司股东。

###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经营性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况。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表 4-5-1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1	李光宁	董事长	2012/09 至今	无	无
2	谢伟	董事	2015/01 至今	无	无
3	陈艺	董事	2018/03 至今	无	无
4	许继莉	董事	2017/01 至今	无	无
5	张葵红	董事	2013/10 至今	无	无
6	周优芬	董事	2015/07 至今	无	无
7	俞小虎	董事	2017/07 至今	无	无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李光宁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裁。现任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等职务。

谢伟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投资部经理，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铎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现任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陈艺先生，男，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珠海市国资委副调研员，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挂职）、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挂职）。

许继莉女士，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珠海分行副行长。现任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葵红女士，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珠海航空有限公司监事、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

周优芬女士，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经济师。曾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珠海公司进出口部项目经理，珠海日东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副总经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俞小虎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外免税店公司总经理。

## 2、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表 4-5-2：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监事会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1	丁 艳	监事会主席	2016/06 至 2022/06	无	无
2	范燕鸿	监事	2016/10 至 2019/10	无	无
3	薛 萍	监事	2015/10 至 2018/10	无	无
4	李云峰	职工监事	2018/11 至 2021/11	无	无
5	肖 瑶	职工监事	2018/11 至 2021/11	无	无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丁艳女士，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贵州财经学院成教部讲师，珠海市信息产业公司管理人员，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资产管理科副科长，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重组科副科长、考核统计科科长、预算财务科科长。现任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范燕鸿先生，1962 年出生，国际注册风险管理师 CRMA，会计师，审计师。曾任中共韶关市乳源县委办公室科员，韶关市乳源县审计局股长，珠海市审计局副局长、科长、办公室主任、纪检委员。现任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薛萍女士，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武汉市毛纺织联合工业公司教育处、财务部，珠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财务室主任，珠海市怡景湾大酒店财务总监，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委派到市旅游集团公司、市农业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珠海市联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信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珠海信禾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李云峰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移动广东珠海分公司客户经理、北京红微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经理、香港联瑞集团东莞分公司商务总监、珠海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珠海横琴新区稀贵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综

合部总监。现任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任总务管理部总经理。

肖瑶女士，198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珠海格力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珠海华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和职工服务部总经理。

###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3名，基本情况如下：

**表 4-5-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1	谢伟	总经理	2015/01 至今	无	无
2	许继莉	副总经理	2017/01 至今	无	无
3	黄建斌	财务总监	2019/06 至今	无	无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谢伟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许继莉女士，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黄建斌先生，1975年1月出生。2013年12月委派任航空城集团董事、珠光集团董事、航展公司董事、珠海航空公司监事；2014年3月委派任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委派任交通集团董事、财务总监，珠海城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5月委派任珠海市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委派任珠海港集团担任财务总监；2017年7月委派任珠光集团担任董事、财务总监；2018年3月委派任九洲控股集团董事；2019年6月派驻金控集团担任财务总监。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份/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发行人的股权和债券。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表 4-5-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李光宁	董事长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谢伟	董事、总经理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金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许继莉	董事、副总经理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资金官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葵红	董事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总监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周优芬	董事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俞小虎	董事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陈艺	董事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丁艳	监事会主席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范燕鸿	监事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室经理
薛萍	监事	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黄健斌	财务总监	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

###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珠海市人民政府为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旨在建立和发展有综合竞争优势、能提供综合服务、具备综合经营能力的金融控股集团。目前，公司通过控股、参股金融、类金融企业达 100 余家，业务覆盖证券、银行、期货、金融租赁、保险、基金、各类交易平台、担保、小额再贷等主要金融领域，是珠海市金融牌照门类最齐全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的组建是珠海市委、市政府大力推进金融产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公司肩负着横琴金融创新的重大使命，是珠海及横琴新区营运国有金融资产、进行产业投资的核心平台，是实现横琴开发国家战略和推动珠海、横琴金融创新的旗舰企业，是各大金融机构落户横琴实现创新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具体业务运营模式为以集团控股、辖属金融公司专业经营，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包括来自证券、资产管理、产权交易平台、普惠金融等产生的营业收入以及来自参股金融企业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拥有齐全的证券业务牌照，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表 4-6-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资质
1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	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
3	珠海横琴新区丰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
4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业务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6	珠海金控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
7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
8	上海华发盈期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风险管理子公司
9	珠海华金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再贷款	银监局批复

**表 4-6-2 子公司华金证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牌照情况**

序号	获得的业务资格	批复机构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1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证监会	2009年3月20日	证监许可[2009]246号
2	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	证监会	2010年6月13日	证监许可[2010]812号
3	代销金融产品	上海证监局	2013年8月9日	沪证监机构字[2013]230号
4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证监局	2014年6月3日	沪证监许可[2014]137号
5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6月18日	上证函[2014]275号
6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年7月11日	深证会[2014]69号
7	融资融券业务	证监会	2014年7月9日	证监许可[2014]693号
8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年1月6日	中证协函[2015]14号
9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上海证监局	2015年3月19日	沪证监许可[2015]48号
10	港股通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3月20日	上证函[2015]354号
11	保荐机构	证监会	2015年5月12日	证监许可[2015]890号
12	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	全国股转系统	2015年7月3日	股转系统函[2015]3070号
13	主办券商从事经纪业务	全国股转系统	2015年7月8日	股转系统函[2015]3387号
14	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	全国股转系统	2015年7月8日	股转系统函[2015]3388号
15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日	证保函[2015]385号
16	股票期权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年1月13日	上证函(2016)66号
17	利率互换业务	上海证监局	2016年1月28日	备案,无批复文件
18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7年10月23日	证书编号15171000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	服务业	12,287.35	49.41%	56,062.87	68.95%	43,223.60	95.28%	48,274.67	93.55%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入	投资业务	11,519.50	46.33%	10,929.82	13.44%	1,553.61	3.42%	2,858.53	5.54%
	其他业务	1,059.81	4.26%	14,322.09	17.61%	587.74	1.30%	467.25	0.91%
	合计	<b>24,866.66</b>	<b>100.00%</b>	<b>81,314.78</b>	<b>100.00%</b>	<b>45,364.95</b>	<b>100.00%</b>	<b>51,600.45</b>	<b>100.00%</b>
营业成本	服务业	7,204.20	99.83%	34,731.82	99.92%	24,136.09	100.00%	13,755.61	100.00%
	投资业务	-	-	-	-	-	-	-	-
	其他业务	12.28	0.17%	28.71	0.08%	-	-	-	-
	合计	<b>7,216.48</b>	<b>100.00%</b>	<b>34,760.53</b>	<b>100.00%</b>	<b>24,136.09</b>	<b>100.00%</b>	<b>13,755.61</b>	<b>100.00%</b>
毛利润	服务业	5,083.14	28.80%	21,331.06	45.82%	19,087.51	89.91%	34,519.06	91.21%
	投资业务	11,519.50	65.27%	10,929.82	23.48%	1,553.61	7.32%	2,858.53	7.55%
	其他业务	1,047.54	5.93%	14,293.37	30.70%	587.74	2.77%	467.25	1.23%
	合计	<b>17,650.18</b>	<b>100.00%</b>	<b>46,554.25</b>	<b>100.00%</b>	<b>21,228.86</b>	<b>100.00%</b>	<b>37,844.84</b>	<b>100.00%</b>
毛利率	服务业	41.37%		38.05%		44.16%		71.51%	
	投资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	98.84%		99.80%		100.00%		100.00%	
	合计	<b>70.98%</b>		<b>57.25%</b>		<b>46.80%</b>		<b>73.34%</b>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1,600.45万元、45,364.96万元、81,314.78万元和24,866.66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服务业收入、投资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服务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证券与期货利息收入、担保业务收入、财务顾问费、基金管理费、产权交易服务费和知识产权服务费;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委贷利息收入和证券投资收益。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服务业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3.55%、95.28%、68.95%和49.41%,发行人服务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年和2019年1季度发行人服务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资管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导致投资业务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减少6,235.49万元,同比下降12.08%,主要是受国内债券行业整体影响以及华金证券自2016年10月起被上海证监局暂停公司债券承销资格半年,华金证券2017年度债券承销净收入由2016年度17,997.72万元下降

至 2,261.09 万元，同比下降 87.44%。但受益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知识产权服务费和财务顾问费的收入提升，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仅下降 6,235.49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35,949.83 万元，增幅 79.25%，主要是因为华金证券恢复公司债券承销资格，且投资业务中新增资产管理业务部分收入 8,047.21 万元。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3,755.61 万元、24,136.09 万元、34,760.53 万元和 7,216.48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是服务业的营业成本，具体包括证券、期货利息支出、财务顾问费，基金管理费、产权交易服务费成本和知识产权服务费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华金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短期融资融券等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毛利润分别为 37,844.84 万元、21,228.87 万元、46,554.25 万元和 17,650.1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3.34%、46.80%、57.25%和 70.98%。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新增毛利率较高的资产管理业务所致，同时毛利率较高的交易平台、财务顾问、普惠金融等业务收入占比提升。

### （三）公司各业务板块情况

根据主要业务板块划分，发行人主营业务可分为证券期货业务、交易平台、资管业务、普惠金融、财务顾问、基金管理业务与其他主营业务。

表 4-6-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期货业务	9,828.23	39.52%	42,150.24	51.84%	27,292.92	60.16%	40,369.14	78.23%
交易平台	765.31	3.08%	5,067.53	6.23%	3,145.97	6.93%	1,839.37	3.56%
资管业务	10,531.76	42.35%	8,047.21	9.90%	-	-	-	-
普惠金融	2,033.54	8.18%	5,380.31	6.62%	3,027.53	6.67%	2,977.73	5.77%
财务顾问	483.17	1.94%	3,449.40	4.24%	8,310.83	18.32%	1,001.68	1.94%
基金管理业务	-	-	2,521.08	3.10%	2,999.96	6.61%	3,949.58	7.65%
其他主营业务	164.85	0.66%	376.93	0.47%	-	-	995.70	1.93%
<b>主营业务收入</b>	<b>23,806.85</b>	<b>95.74%</b>	<b>66,992.69</b>	<b>82.39%</b>	<b>44,777.22</b>	<b>98.70%</b>	<b>51,133.20</b>	<b>99.09%</b>
<b>其他业务收入</b>	<b>1,059.81</b>	<b>4.26%</b>	<b>14,322.09</b>	<b>17.61%</b>	<b>587.74</b>	<b>1.30%</b>	<b>467.25</b>	<b>0.91%</b>
<b>营业收入</b>	<b>24,866.66</b>	<b>100.00%</b>	<b>81,314.78</b>	<b>100.00%</b>	<b>45,364.96</b>	<b>100.00%</b>	<b>51,600.45</b>	<b>100.00%</b>
证券期货业务	7,063.97	97.89%	32,684.68	94.03%	22,191.82	91.94%	12,008.84	87.30%
交易平台	12.99	0.18%	1,752.64	5.04%	657.12	2.72%	591.81	4.30%

资管业务	-	-	-	-	-	-	-	-
普惠金融	127.25	1.76%	70.65	0.20%	-	-	-	-
财务顾问	-	-	-	-	-	-	-	-
基金管理业务	-	-	186.79	0.54%	1,287.15	5.33%	1,154.95	8.40%
其他主营业务	-	-	37.06	0.11%	-	-	-	-
<b>主营业务成本</b>	<b>7,204.20</b>	<b>99.83%</b>	<b>34,731.82</b>	<b>99.92%</b>	<b>24,136.09</b>	<b>100.00%</b>	<b>13,755.61</b>	<b>100.00%</b>
<b>其他业务成本</b>	<b>12.28</b>	<b>0.17%</b>	<b>28.71</b>	<b>0.08%</b>	-	-	-	-
<b>营业成本</b>	<b>7,216.48</b>	<b>100.00%</b>	<b>34,760.53</b>	<b>100.00%</b>	<b>24,136.09</b>	<b>100.00%</b>	<b>13,755.61</b>	<b>100.00%</b>
证券期货业务	2,764.26	15.66%	9,465.56	20.33%	5,101.10	24.03%	28,360.30	74.94%
交易平台	752.32	4.26%	3,314.88	7.12%	2,488.85	11.72%	1,247.56	3.30%
资管业务	10,531.76	59.67%	8,047.21	17.29%	-	-	-	-
普惠金融	1,906.29	10.80%	5,309.66	11.41%	3,027.53	14.26%	2,977.73	7.87%
财务顾问	483.17	2.74%	3,449.40	7.41%	8,310.83	39.15%	1,001.68	2.65%
基金管理业务	-	0.00%	2,334.29	5.01%	1,712.81	8.07%	2,794.62	7.38%
其他主营业务	164.85	0.93%	339.87	0.73%	-	-	995.70	2.63%
<b>主营业务毛利润</b>	<b>16,602.65</b>	<b>94.07%</b>	<b>32,260.88</b>	<b>69.30%</b>	<b>20,641.12</b>	<b>97.23%</b>	<b>37,377.59</b>	<b>98.77%</b>
<b>其他业务毛利润</b>	<b>1,047.54</b>	<b>5.93%</b>	<b>14,293.37</b>	<b>30.70%</b>	<b>587.74</b>	<b>2.77%</b>	<b>467.25</b>	<b>1.23%</b>
<b>毛利润</b>	<b>17,650.18</b>	<b>100.00%</b>	<b>46,554.25</b>	<b>100.00%</b>	<b>21,228.86</b>	<b>100.00%</b>	<b>37,844.84</b>	<b>100.00%</b>
证券期货业务		28.13%		22.46%		18.69%		70.25%
交易平台		98.30%		65.41%		79.11%		67.83%
资管业务		100.00%		100.00%		-		-
普惠金融		93.74%		98.69%		100.00%		100.00%
财务顾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管理业务		-		92.59%		57.09%		70.76%
其他主营业务		100.00%		90.17%		-		100.00%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69.74%</b>		<b>48.16%</b>		<b>46.10%</b>		<b>73.10%</b>
<b>其他业务毛利率</b>		<b>98.84%</b>		<b>99.80%</b>		<b>100.00%</b>		<b>100.00%</b>
<b>毛利率</b>		<b>70.98%</b>		<b>57.25%</b>		<b>46.80%</b>		<b>73.34%</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证券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 40,369.14 万元、27,292.92 万元、42,150.24 万元和 9,828.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8.23%、60.16%、51.83%和 39.52%，证券期货业务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 1、证券期货业务

发行人证券期货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华金证券和华金期货负责经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证券期货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证券期货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构成	2019年 1-3月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2017年度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投行业务	2,510.06	25.54%	16,352.23	38.80%	5,646.04	20.69%	20,606.58	51.05%
利息收入	3,625.53	36.89%	13,486.23	32.00%	8,854.48	32.44%	11,106.18	27.51%
资管业务	747.35	7.60%	3,228.55	7.66%	3,071.65	11.25%	1,925.85	4.77%
经纪业务	954.20	9.71%	3,144.57	7.46%	3,013.74	11.04%	3,460.09	8.57%
投资咨询	618.28	6.29%	1,297.02	3.08%	1,960.32	7.18%	570.44	1.41%
期货业务	1,372.82	13.97%	4,641.64	11.01%	1,773.38	6.50%	1,681.82	4.17%
境外业务	-	-	-	-	2,973.31	10.89%	1,018.18	2.52%
<b>合计</b>	<b>9,828.23</b>	<b>100.00%</b>	<b>42,150.24</b>	<b>100.00%</b>	<b>27,292.92</b>	<b>100.00%</b>	<b>40,369.14</b>	<b>100.00%</b>

### (1) 华金证券概况

华金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较为全面，特色业务排名位居行业前茅，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行业所有传统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同时也覆盖研究业务等。另外，华金证券不断开展创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华金证券依托珠海横琴区位、政策优势，联动港澳，面向全国，放眼全球，布局“三驾马车双平台”的战略发展方向，以“投行加投资”、“中小型金融/企业的特色资管”、“富裕客户财富管理”为三驾马车，自营与研究业务为双平台，致力于打造以业务协同管理平台和服务中型集团客户为核心特色的一流券商。

表 4-6-6 近三年一期华金证券监管评级情况

年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分类评价	BBB	BBB	CCC	B

根据发行人 2016-2017 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风险控制监管指标专项审计报告、2018 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显示，华金证券近三年及一期监管指标均达到风险控制监管指标。

表 4-6-7 近三年及一期华金证券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监管标准
风险覆盖率	247.03	255.56	228.17	390.88	≥100
资本杠杆率	40.4	42.31	30.18	40.54	≥8
流动性覆盖率	261.61	321.76	1,150.59	1,941.84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38.64	142.01	176.59	243.58	≥100
净资本/净资产	91.34	88.47	87.79	93.23	≥20
净资本/负债	74.87	82.94	46.73	73.12	≥8
净资产/负债	81.97	93.75	53.23	78.44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6.46	6.54	5.09	3.96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64.49	145.35	211.11	161.97	≤500

报告期内，华金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19日，华金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沪证监决[2016]87号》文件，该文件指出公司债券业务项目组人员通过私人邮箱与评级机构人员进行不恰当的业务沟通并对评级报告进行批注修改，未遵守中介机构独立履职的市场秩序。

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暂不受理华金证券与行政许可有关的公司债承销业务申请文件，期限自2016年11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止。截至2017年5月4日，华金证券已经向监管单位提出恢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申请，监管单位对华金证券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

针对本次监管措施涉及的问题，华金证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一是全面检查、修改完善合规风控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的相关规章制度；二是从执行层面加强项目开展各环节的操作标准和执行力度；三是加强工作精细化分工，强化复核与质量控制；四是强化业务培训使项目标准化建设有效传递；五是不折不扣执行问责机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六是在2017年投行业务专项自查活动中再次对债券承销业务进行细致梳理，对华金证券公司债内控管理及相关业务开展进一步规范。

## （2）华金证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近年来，华金证券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经营转型为出发点，致力

于竞争能力的提升。华金证券逐步形成了由投行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以及其他创新业务组成的业务板块格局。

### ①投行业务

华金证券投行业务主要是通过为企业客户提供股票或者债券融资来获取承销和保荐收入。此外，还通过提供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服务取得财务顾问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华金证券投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06.58 万元、5,646.04 万元、16,352.23 万元及 2,510.06 万元，占发行人证券期货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05%、20.69%、38.80%和 25.54%。

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影响，报告期内华金证券投行业务收入呈现较大的波动。2017 年度，华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14,960.54 万元，同比下降 72.60%，主要由于受行业整体影响以及华金证券自 2016 年 10 月起被上海证监局暂停公司债券承销资格半年，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大幅减少。2018 年度，华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0,706.19 万元，同比增长 189.62%，主要由于 2018 年债券承销资格恢复而债券业务大规模增长，考虑到华金证券 2017 年无债券承销业务且仅完成再融资项目 1 单，因此同比 2018 年承销业务大幅增长，同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增长约 134.79%。近三年及一期华金证券投行业务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表 4-6-8 近三年及一期华金证券投行业务各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承销	1,950.59	77.71%	8,830.52	54.01%	2,261.09	40.05%	17,997.72	87.34%
	保荐	0	0.00%	238.68	1.46%	283.02	5.01%	94.34	0.46%
	财务顾问	559.47	22.29%	7,283.03	44.53%	3,101.93	54.94%	2,514.52	12.20%
	合计	<b>2,510.06</b>	<b>100.00%</b>	<b>16,352.23</b>	<b>100.00%</b>	<b>5,646.04</b>	<b>100.00%</b>	<b>20,606.58</b>	<b>100.00%</b>
营业成本	承销	-	-	-	-	-	-	-	-
	保荐	-	-	-	-	-	-	-	-
	财务顾问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未按照发行人各板块业务明确拆分成本，收入为净收入。

华金证券对投行业务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设置了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承做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组和内核小组组成的四级审核制度，通过质量控制部对项目风险、项目质量、风险合规等进行事前事中的控制，组建专业的内核委员会队伍，在内核时严格控制项目风险。此外，在持续督导环节，建立了持续督导工作办法，明确持续督导工作具体规章制度，控制持续督导风险。

## ②利息收入

华金证券利息收入包括存放同业的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其中，存放同业的利息收入主要是将自有资金存放于境内合法合规的同业产生的利息。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主要是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出具证券供其卖出证券的业务产生的佣金、息差和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主要是根据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近三年一期，华金证券利息收入分别为 11,106.18 万元、8,854.48 万元、13,486.23 万元和 3,625.53 万元，占发行人证券期货业务比重分别为 27.51%、32.44%、32.00%和 36.89%。

表 4-6-9 近三年及一期华金证券利息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放同业	615.40	2,647.00	2,870.35	3,731.96
融资融券	1,520.44	3,982.70	2,751.52	2,655.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9.69	6,856.18	3,232.61	4,719.18
其他	-	0.36	-	-
<b>合计</b>	<b>3,625.53</b>	<b>13,486.23</b>	<b>8,854.48</b>	<b>11,106.18</b>

表 4-6-10 2019 年 1-3 月华金证券利息收入经营情况

项目		资金来源	业务规模（万元）
存放同业	协议存款	自有资金	6,000.00
	总部活期存款		28,331.24
	业务银行账户活期存款		810.46
	分支机构活期存款		44.72
融资融券		自有资金	114,442.21

项目	资金来源	业务规模（万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及固定收益业务）	自有资金，同业拆借	67,542
合计		217,170.63

### ③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华金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三种类型，重点发展权益、固收、融资和创新型等四大产品系列，先后发行了股票类、固定收益类、现金管理类以及对冲策略等多种类型集合理财产品。目前华金证券已形成完整的产品体系，开拓了银行机构定制化产品、非银行机构定制化产品以及高端个人客户定制产品三种主动管理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表 4-6-11 近三年及一期华金证券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个数	规模	个数	规模	个数	规模	个数	规模
集合资产管理	12	20.71	10	14.51	5	9.62	5	7.42
定向资产管理	52	348.61	54	377.77	61	521.66	35	273.48
专项资产管理	17	75.27	16	68.68	6	29.35	6	36.24
合计	81	444.59	80	460.96	72	560.63	46	317.14

近三年及一期，华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5.85 万元、3,071.65 万元、3,228.55 万元和 747.35 万元，占发行人证券期货业务比重分别为 4.77%、11.25%、7.66% 和 7.60%。

表 4-6-12 近三年一期华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52.43	20.40%	255.43	7.91%	250.19	8.15%	241.43	12.54%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580.11	77.62%	2,626.79	81.36%	2,452.97	79.86%	1,018.31	52.88%
专项资产管理产品	14.81	1.98%	346.33	10.73%	368.49	12.00%	666.11	34.59%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747.35	100.00%	3,228.55	100.00%	3,071.65	100.00%	1,925.85	100.00%

2016-2017年，华金证券通过加强团队建设积极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和优质客户，加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资产管理规模呈上升趋势，业务结构以定向理财为主。2017年末管理规模为560.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6.78%，其中定向占比为93.05%，2017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上涨59.05%，主要系由于定向资产管理规模大幅增加，增加幅度为91%。2018年，受资管新规及“去通道”等监管政策影响，华金证券资管业务规模有所下滑，截至2018年末，管理规模为461.08亿元，较年初下降17.76%，主要来自定向业务的下降。2018年，资管业务结构仍以定向业务为主，但占比下降11.35个百分点至81.70%。此外，华金证券降低通道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主动管理业务，截至2018年末，主动管理业务规模为135.16亿元，较年初增长48.59%，占比较年初增长22.10个百分点至41.47%。因此2018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2017年仍维持小幅增长，增幅为5.11%。

华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采取“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资产管理总部合规风控专员”的四级风险监控体系。此外，华金证券还定期或不定期的聘请外部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等）对华金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审计监察，实质降低经营风险。

#### ④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一项基本业务。近年来，随着我国证券市场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创新业务的开放和各项金融创新政策的推出，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亦在由传统单一的通道业务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从华金证券证券经纪业务自身来看，作为传统优势业务和基础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多年来华金证券一直致力扩大经纪业务规模，长期以来凭借在营业网点、客户数量、资产规模、专业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取得了较高的营业收入和一定的市场份额。截至2019年3月末，华金证券拥有51家证券营业部，分布在全国38个重点城市，在重要的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设有23个分

公司或营业部，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

近三年及一期，华金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3,460.09 万元、3,013.74 万元、3144.56 万元和 954.20 万元，占发行人证券期货业务比重分别为 8.57%、11.04%、7.46% 和 9.71%，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影响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随着发行人入股华金证券以来，公司股本及资产总额大幅度提升，近三年来华金证券新增 28 家分公司/营业部（2016-2018 年，华金证券新设网点数量分别为 10 家、18 家和 0 家），营业网点增多有利于公司后续经纪业务的发展。

**表 4-6-13 近三年一期华金证券经纪业务情况**

项目	2019 年 3 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存量客户数量（个）	131697	108,857.00	85,097.00	67,415.00
市场占有率	0.05%	0.05%	0.05%	0.04%
存量客户资产（亿元）	607	466	483.00	446.00
证券经纪人人数（位）	260	266	260	249

华金证券证券经纪业务各业务条线均设置了合规风控专员，具体组织落实本业务条线的合规风控事项，严控合规风险。同时，经纪业务通过建立和完善客户回访机制、客户投诉与纠纷处理机制，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规范管理，妥善解决投资者的投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客户适当性管理要求，通过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了解客户的资信状况、交易习惯、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风险偏好等情况，并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提供适当的服务与产品。将从业人员执业的合规情况纳入其本人及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范围。另外，华金证券从制度方面，制定了《经纪业务风险监控细则》、《风控专员管理规定》、《分公司风险管理规定》、《期权经纪业务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实施指引》。

### ⑤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咨询业务是指根据客户的要求，通过各种专业渠道收集大量基础信息资料，并进行系统的研究分析，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分析报告和操作建议，为客户建立切实可行的投资策略、确定投资方向。华金证券成为在发行人旗下持有证券业务金融牌照的重要成员企业控股以来，大力发展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对客户服务能力，投资咨询业务得到快速增长。

近三年一期，华金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570.44 万元、1,960.32 万元、1,297.02

万元和 618.28 万元，占发行人证券期货业务比重分别为 1.41%、7.18%、3.08%和 6.29%。

**表 4-6-14 近三年一期华金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77.94	955.22	1,927.23	558.33
私募基金服务费收入	2.60	30.48	33.08	12.11
受托债券管理收入	437.74	311.32	-	-
<b>合计</b>	<b>618.28</b>	<b>1,297.02</b>	<b>1,960.31</b>	<b>570.44</b>

报告期内，华金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对外部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增加。

**表 4-6-15 近三年一期华金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情况**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报数量（份）	321	1527	1,810	1,203
覆盖行业数量（个）	19	18	20	18
上市公司家数（家）	71	219	431	246

华金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采取多层风险监控体系，确保为客户提供客观、真实的投资策略分析报告。

### （3）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主要是通过为客户提供期货委托，代客户买卖期货的行为赚取手续费收入，以及为企业提供各类资产管理服务收取手续费收入。发行人期货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金期货，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1.82 万元、1,773.38 万元、4,641.64 万元和 1,372.82 万元，占发行人证券期货业务比重分别为 4.17%、6.50%、11.01%和 13.97%。华金期货通过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成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结算风控部、合规管理部，通过规范的内部流程审核，严控各类业务风险。

### （4）境外业务

发行人境外业务原主要由华金国际负责经营，华金国际旗下持牌公司的业务范围已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证券保荐与承销以及投资分析等，各持牌公司分别持有香港证监会发出的牌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8.18 万元、2,973.3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证券期货业务比重分别为 2.52%、10.89%、0.00%和 0.00%。2017 年，根据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启动公开挂牌转让华

金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济行为的意见》（珠国资[2017]35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已完成公开转让华金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手续，华金国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交易平台业务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交易平台业务收入分别为 1,839.37 万元、3,145.98 万元、5,067.53 万元和 765.31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6%、6.93%、6.23%和 3.08%。发行人交易平台主要包括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横琴华发七弦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七弦琴航易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横琴华南中小企业挂牌上市服务有限公司和珠海华发拍卖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平台业务呈逐年增长，主要是发行人下属交易平台坚持以市场化运作，区域各类产（股）权、物权和知识产权交易活跃，收入逐年增加。

表 4-6-1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易平台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产权交易服务费	527.03	68.87%	3,010.94	59.42%	2,269.27	72.13%	1,671.64	90.88%
知识产权服务费	238.28	31.13%	2,045.92	40.37%	870.61	27.67%	167.73	9.12%
拍卖收入	-	0.00%	10.67	0.21%	6.09	0.19%	-	0.00%
<b>合计</b>	<b>765.31</b>	<b>100.00%</b>	<b>5,067.53</b>	<b>100.00%</b>	<b>3,145.97</b>	<b>100.00%</b>	<b>1,839.37</b>	<b>100.00%</b>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国家“1+2+20+N”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 6 月 19 日，首个金融创新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国家平台正式上线正式获批上线，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设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广东）基地，也是全国唯一一家设立于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的培训基地，公司与政府风险补偿基金、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商业银行共同参与建立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在全国具有示范意义。公司的 8 大交易品类：知识产权资产（专利、商标、版权）；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受托、收购、专利池、标准化）；知识产权服务（代理、诉讼、分析、咨询、培训）；知识产权创业项目（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创业项目）；创业辅导及投融资服务；研发服务；设计产业服务；知识产权支撑型商品。12 大会员体系：个人；企业，高校，院所；产业协会，服务机构，运营机构，创业辅导机构，投资机构，研发机构，设计机构，创作机构。每类会员两个评价维度，一是星级（1-7 星级），表征会员在平台上的待遇水平；二是弦级

(1-7 弦级), 表征会员在平台上的实力水平。公司旗下拥有“七弦琴”与全球高品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联营系列, “七弦琴”交易系列、企业系列, “七弦琴·智财通宝”金融系列, “七弦琴”认证系列、分析系列、保护系列, “七弦琴商学院”培训系列, “七弦琴研究院”研究系列, “七弦琴”高端资源代办处系列, “七弦琴政策小灵通”政策解读系列, “七弦琴知选正品”实物系列, “七弦琴·横琴”维权援助系列, “七弦琴·珠江西岸”代理系列等 14 个系列的服务产品体系。

表 4-6-17 近三年一期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单位: 笔、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笔数	交易金额	交易笔数	交易金额	交易笔数	交易金额	交易笔数	交易金额
专利交易	5	86.39	58	2,250.00	53	478.95	-	-
版权服务	4	1.77	7	22.20	19	11.04	-	-
专利服务	10	13.21	92	1,293.14	77	147.96	-	-
贯标服务	2	2.83	14	35.47	13	23.50	-	-
高企服务	-	-	4	19.76	9	101.47	-	-
合计	21	104.20	175	3,620.57	171	762.92	-	-

珠海产权交易中心主要为各类产(股)权、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利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服务, 是广东省国资委确定的四家有资质从事省属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定点机构之一。自 2013 年“事改企”以来, 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实现交易量连续三年增长, 国有企业“三项业务”顺利进场, 为珠海市国企反腐倡廉提供了制度化手段。珠海产权交易中心立足珠海、辐射粤西、对接港澳, 依托横琴的自贸区优势, 重点打造产权交易、区域股权两大平台, 健全发展交易、融资两大核心功能, 联通境内、境外两个市场, 旨在建设一个市场化、特色化、创新型跨境交易平台, 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珠海特色的区域性场外资本市场, 成为面向港澳、服务珠三角的核心要素流转平台和金融创新平台。与此同时, 珠海产权交易中心设立了中小企业股权综合服务中心, 旨在为珠海乃至珠江口西岸的各类中小微企业提供资产交易、融资策划、挂牌展示、孵化培育、转板上市辅导等全方位、一体化综合服务, 目前挂牌企业已超过 200 家, 并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表 4-6-18 近三年一期珠海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情况

单位: 笔、亿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交易笔数	交易金额	交易笔数	交易金额	交易笔数	交易金额	交易笔数	交易金额
股权转让	0	-	2	0.923	6	7.48	6	8.21
增资扩股	1	0.09	4	156.41	1	5.18	3	46.45
资产转让	14	0.18	10	0.07	29	0.79	40	1.10
物业租赁	39	2.23	47	2.14	26	2.01	64	0.66
企业采购	80	3.62	488	6.89	852	18.26	576	5.91
交易鉴证		-	-	-	-	-	1	0.39
<b>合计</b>	<b>134</b>	<b>6.12</b>	<b>551</b>	<b>166.43</b>	<b>914</b>	<b>33.72</b>	<b>690</b>	<b>62.80</b>

横琴七弦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5日，坐落于国家级自贸区珠海横琴，公司致力于提供专业知识产权管理及相关咨询，知识产权许可代理服务，知识产权维权咨询及服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知识产权流程管理，商标代理，著作权转让及代理，科技转让等服务。

表 4-6-19 近三年一期珠海横琴华发七弦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笔数	交易金额	交易笔数	交易金额	交易笔数	交易金额
商标交易	-	-	1	165	1	221.38
商标服务	10	2.31	111	164.00	56	117.19

### 3、普惠金融业务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普惠金融业务收入分别为2,977.73万元、3,027.53万元、5,380.31万元和2,033.54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77%、6.67%、6.62%和8.18%。发行人普惠金融业务主要由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近年来业务稳步增长。

表 4-6-2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普惠金融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2017年度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利息收入	987.75	48.57%	2,882.61	53.58%	1,553.61	51.32%	1,862.83	62.56%
担保业务收入	934.68	45.96%	2,394.61	44.51%	1,473.92	48.68%	1,114.90	37.44%
保理收入	173.89	5.00%	-	-	-	-	-	-
转贷收入	111.11	5.46%	103.08	1.92%	-	-	-	-

项目	2019年 1-3月	占比	2018年 年度	占比	2017年 年度	占比	2016年 年度	占比
合计	2,033.54	100.00%	5,380.31	100.00%	3,027.53	100.00%	2,977.73	100.00%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1年获得广东省金融办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表 4-6-21 近三年一期华金融资担保担保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担保业务余额	220,576.32	250,454.37	119,855.75	95,811.96
担保业务违约余额	256.38	256.38	472.66	472.66

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给小微企业的利息收入。

表 4-6-22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珠海铎创投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海大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武汉鸿瑞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珠海市怡成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
珠海市燊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合计	24,000.00

#### 4、财务顾问业务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1.68 万元，8,310.83 万元、3,449.40 万元和 483.17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4%、18.32%、4.24%和 1.94%。发行人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主要是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铎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内的委托贷款、融资担保、资管计划等投资业务提供专业财务顾问取得的收入。2016

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较小原因主要是来自发行人内部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较多，合并后抵消所致。

**表 4-6-23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顾问服务客户情况表**

单位：个、万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服务客户数	8	25	6	2
收入	483.17	3,449.40	8,310.83	1,001.68
成本	-	-	-	-

### 5、基金管理业务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9.58 万元，2,999.96 万元、2,521.0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65%、6.61%、3.31% 和 0.00%。基金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公司通过担任基金管理人而获取的管理报酬，其数额一般按照基金净资产值的一定比例从基金资产中提取。发行人旗下基金管理子公司主要包括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铎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丰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城市发展基金管理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 2015 年卖出基金获得基金投资收益 2,297.05 万元以及珠海横琴新区丰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应收取的部分管理费于 2016 年收取，导致 2016 年基金管理费收入较 2017 年高。发行人受托管理的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基金总规模 100 亿元，基金未来的组建规模预计将达 1,000 亿元以上，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珠海市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投资母基金，根据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通过基金的引导放大效应，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将珠海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创新高地，受此影响，也将有利于逐步提升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表 4-6-2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基金管理规模情况表**

单位：笔/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金	数量	规模	数量	规模	数量	规模	数量	规模
管理	3	682,084.80	3	677,872.80	4	758,940.00	4	753,600.00

## 6、其他主营业务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95.70万元、0.00万元、376.93万元和164.85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93%、0.00%、0.47%和0.66%。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在二级市场申购新股、股票买卖等产生的收益及2018年新增的商业保理业务等。2018年,发行人为进一步响应政府部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发挥国有企业服务社会的责任感,新成立珠海铍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提供商业保理服务,目前初步运营并成功实现业务收入。2019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铍金商业保理业务产生。

## 7、其他业务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67.25万元、587.74万元、14,322.09万元和1,059.81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1%、1.30%、17.61%和4.26%。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有结构性存款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2018年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各股东增加对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注册资本投资,导致结构性存款规模较大,2018年结构性存款收入为13,759.13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为96.07%。2019年1-3月,发行人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为854.56万元。

表 4-6-2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3月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6年	占比
结构性存款收入	854.56	80.63%	13,759.13	96.07%	169.58	28.85%	-	-
房屋租赁收入	129.41	12.21%	530.93	3.71%	417.36	71.01%	467.25	100.00%
其他收入	75.84	7.16%	32.02	0.22%	0.80	0.14%	-	-
合计	1,059.81	100.00%	14,322.09	100.00%	587.74	100.00%	467.25	100.00%

##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属于其他金融业 (分类代码: C69)。

### (一) 行业概况

#### 1、证券行业

##### (1) 证券行业状况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金融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我国证券公司起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银行、信托下属的证券网点。1990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 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形成。初期的证券市场不够成熟、证券公司经营不够规范, 2002-2005 年证券行业连续四年亏损, 行业风险集中暴露, 证券公司遇到了严重的经营困难。2004 年开始, 按照国务院部署,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了三年的综合治理, 关闭、重组了一批高风险公司, 化解了行业历史遗留风险, 推动证券市场进一步完善,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增强、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 行业发展步入正常轨道。历经 20 多年的发展, 我国证券市场初步形成以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及衍生品市场为主的市场格局, 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参与主体不断丰富, 市场层次建设和监管体制改革取得一定成效。

截至 2018 年末, 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数量达 3,567 家, 股票总市值达 43.37 万亿元。2018 年, 全年境内股票筹资金 10,297.40 亿元, 较上年有所下降, 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通过率低所致; 全年股票成交金额 96.54 万亿元, 较上年有所下降; 证券化率 (股票总市值/GDP 总值) 为 48.17%。

表 4-7-1 2013-2018 年我国股票市场主要指标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末境内上市公司数 (家)	3,567	3,485	3,052	2,827	2,613	2,489
境内股票筹资额 (亿元)	10,297.40	15,213.81	18,910.37	8,329.89	4,856.43	2,802.76
期末股票市价总值 (万亿元)	43.37	56.75	50.82	53.13	37.25	23.10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股票全年成交金额（万亿元）	96.54	112.46	127.38	255.05	74.39	46.87
期末上证综合指数（点）	2493.90	3,307.17	3,103.64	3,539.18	3,234.68	2,115.98
证券化率（%）	48.17	68.54	68.30	78.51	58.53	40.61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随着证券监管改革持续推进，中国证券公司需进一步健全风险及合规管理体系，以实现发展与保证风险可控之间取得平衡。在2015年中国资本市场波动后，证券行业监管经历了从市场化向严格监管为主的过渡。2016年，中国证监会提出了“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监管理念，加强了对并购重组业务的监管，加大措施抑制壳资源炒作，收紧再融资政策，并提高了对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自2017年1月起，7家中国券商进入监管并表试点范围，需逐步建立与完善覆盖境内外全部母子公司风险敞口的评估和监测体系，并将境内外子公司一并纳入报送范围。以上监管措施均对证券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合规管理能力以及稳健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证券行业政策

从行业风险管理能力看，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国内证券公司经历了从松散到规范的发展历程。为进一步提高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合规管理水平，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其中，A、B、C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D类、E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自2010年起，证监会每年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价，以确定其风险管理能力和合规管理水平。据2019年7月证监会披露的分类结果显示，在全行业131家证券公司中，剔除33家与母公司合并评价的公司外，共有98家证券公司参与分类评价，其中AA类公司10家，A类公司28家，B类公司50家，C类公司8家，D类公司2家及无E类公司，全行业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已达到规定标准，获得AA级和A级的券商数量较上年分别减少了2家和增加了1家。

2018年证券行业仍然延续全面监管、从严监管、重罚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虚假披露、忽悠式重组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和中介行为的政策频出，包括修订非公开发行细则，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强化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合规风控和流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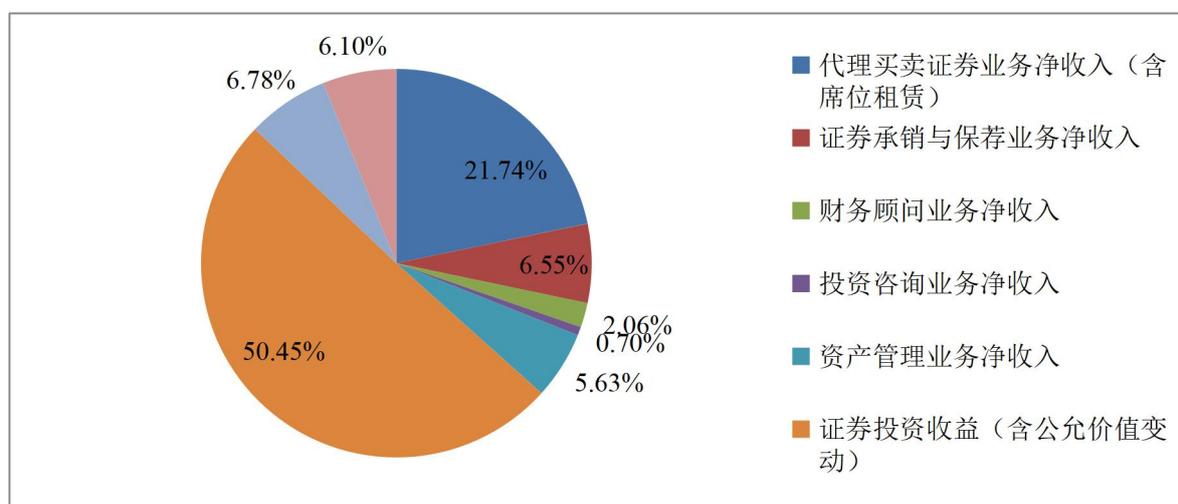
管理，发布投行、股权质押和资管新规等，行业风险逐渐化解。同时，不断深化多层次市场体系改革。此外，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方面，A股成功纳入MSCI、证券基金期货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放宽；支持国有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为贫困地区融资开辟绿色通道。2019年，监管仍将全面从严，行业运行将更加规范，具体政策将围绕着服务实体经济、扩大对外开放、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防范化解风险和提升中介机构专业能力展开。在行业监管的背景下，对资质较差的公司有“挤出效应”，监管机构将“扶优限劣”，支持优质证券基金公司做优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利于业务规范、风控能力强的券商的发展

### (3) 证券行业各板块业务分析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自营业务构成。证券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是我国证券公司目前最主要收入来源，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较快，融资融券、股指期货、证券直投等创新性业务对证券公司的盈利贡献度也在不断增强。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2019年1季度经营数据进行的统计，131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1,018.94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221.49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66.73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20.95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7.15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57.33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514.05亿元、利息净收入69.04亿元，当期实现净利润440.16亿元，119家公司实现盈利。

我国证券公司主营业务分类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 （4）竞争格局及优势

##### 1) 业务和盈利模式多元化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债券市场、场外市场、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快速发展，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资产管理、融资融券、收购兼并、直接投资等诸多新业务的出现，都将影响证券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证券行业的业务和盈利模式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随着业务多元化和监管机构逐步鼓励证券公司提高杠杆率和增加资本使用，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转融通、做市商、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也将带来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逐步减少证券公司对传统业务和佣金收入的依赖。

##### 2) 创新业务不断发展

监管部门正加快行业监管改革步伐，主要是放松行政管制，加强市场监管，在证券公司的组织、业务、产品等方面推出重大改革与创新举措，提高对创新的容忍度，提升行业的创新动力，鼓励创新多元化的投融资工具。监管环境的变化，为中国证券行业转型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证券公司中介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也将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 3) 互联网金融加速发展

2014年证券公司纷纷借助与互联网企业的合作来实现金融的互联网化。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快速渗透，2015年互联网金融更多地表现为互联网机构主动向证券行业渗透，通过获得证券业务牌照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这对传统证券行业带来巨大冲击。传统证券行业也将积极应对，将互联网技术更广泛地应用到金融服务中去。证券公司业务与互联网的结合将推动业务转型进一步深化。国内证券公司主动探索互联网金融之路，打造网络金融平台、增强客户黏性成为国内证券公司的共同选择。

##### 4) 国际化业务将不断提升

随着业务的发展,经验及人才的积累,有实力的证券公司已开始逐步拓展海外市场。伴随着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管制的放松,跨境业务有望成为中国证券行业新的高增长领域:一方面,随着中国企业海外扩张发展,寻求海外上市及跨境并购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投资多元化将推动跨境资产管理高速发展。客户需求的提升将直接推动我国证券行业国际化发展的进程。

#### 5)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集中度提升趋势延续,业绩显著分化。回顾近五年来行业营收及净利润集中度数据,整体呈提升趋势,且近两年来集中度提升趋势加速。2018年,前十名券商的营业收入为2,662.87亿元,占行业的比例为44.85%,净利润为666.20亿元,占行业的比例为45.23%。2019年1季度,营业收入规模排名前5的分别为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前五大券商总营收占行业的比例是79.65%;净利润规模排名前5的分别为国泰君安、中信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前五大券商总的净利润占行业的比例是84.75%,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强者恒强格局巩固,业绩显著分化。具体而言,业务结构均衡、综合竞争力占优的龙头券商业绩稳定性突出,优势业务特色显著、融资补充资本实力的区域型券商业绩具有相对优势,经纪业务占比较高、业务模式传统的区域型券商面临较大业绩下滑压力。

## 2、地方产权交易所行业

产权交易是资产所有者将其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全部或者部分有偿转让的一种经济活动。中国产权交易市场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探索起步阶段、规范发展阶段到今天的升级发展新阶段。30年前,伴随着中国经济改革开放,产权市场开始发展。1988年5月我国首家产权交易机构在武汉成立,整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我国产权交易市场不断发展,至1999年底,我国大小产权交易机构已经达到210多家。随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相继出台产权交易政策法规,我国产权交易市场进入规范发展阶段。具有资本属性的国有产权进行市场交易,实现了优化配置,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2012年以来,产权市场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步入了资本市场定位的发展新阶段。

中国的产权交易市场发展,经过了以实物产权交易和盘活存量资产业务为主的初创期,以配合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产权流动业务为主的探索期以及以产权多元化改造为主,

市场开始向区域化、国际化并购发展的时期。产权交易机构业务已覆盖股权质押融资、实物资产交易、科技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排污权交易、诉讼资产交易、农村产权交易、林权交易、矿权交易、黄金交易、文化产权交易等。在机构联盟的协议下，长江流域产权交易共同市场、北方产权交易共同市场、泛珠三角区域产权市场联盟等几大区域市场成型。通过并购整合之后的未来产权市场，或许可以在这几个区域市场的基础上，并购小交易机构，而形成大的交易机构。

### **(1) 产权交易行业现状**

近年来，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展规模逐步扩大，已建成较为完备的市场体系，实现了交易制度、交易地域、服务体系、服务对象、互联网信息网络等 5 个“全覆盖”。交易品类涵盖产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转让、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技术产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农村产权交易、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等 12 大类。

2018 年，中国京、沪、渝、津四大产权交易所共计挂牌项目 4747 宗，同比增长 38.28%，涉及金额约 4311.58 亿元，同比增长 58.52%。其中，北交所挂牌项目 2414 宗，涉及金额 1751.43 亿元；上交所挂牌项目 1809 宗，涉及金额 1503.3 亿元；重交所和天交所挂牌项目分别为 290 和 234 宗，涉及金额分别为 400.03 亿元和 656.82 亿元。

在 2018 年四大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中，股权转让项目、实物资产项目和增资扩股项目分别占挂牌宗数的比例为 41.14%、53.17%和 5.69%，占涉及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6%、12.12%、22.92%。其中，从金额来看，除天交所外，其余三大交易所均是股权转让类项目金额占比最大，均超过 60%；天交所则是增资扩股类项目占比最大，为 55%。

2018 年京、沪交易所累计成交项目 2258 宗，涉及金额约 2498.07 亿元。其中股权转让、实物资产和增资扩股各类项目分别占总成交金额的比重为 60%、9%、31%。股权转让业务依然是各类项目中的主力，增资业务虽涉及成交宗数较少，但对成交金额的拉动作用正在凸显。

### **(2) 地方产权交易所现状**

#### **1) 历史背景**

地方交易所行业的历史的起点是 1988 年 5 月中国首家产权交易市场，武汉市企业兼并市场事务所诞生。发展至 1994 年，全国共成立了相关的产权交易机构大约是 170

多家。当时的交易机构在为国有产权流转做了一些服务之外，把更多的热情与精力放在了企业股票-初级企业的股票，即一级半市场。当时在全国比较知名的市场，包括成都的红庙子，淄博的SDK、汉柜等。产权交易结构对企业的股权融资起到了一些作用，但是同时也造成了一些混乱。199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出明传电报12号《关于加强国有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暂停产权市场活动，这是行业的第一次清理整顿与低潮。1997年11月，受亚洲金融风暴的影响，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决定对涉嫌场外非法股票交易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清理整顿，这是行业的第二次清理整顿与低潮。除北京、上海等一些中心城市的市场还存在之外，行业几乎停摆。

2003年伴随着国务院国资委的成立，地方交易所行业开始迅速发展。从2008年开始到2012年期间，是全国性的地方交易所的快速扩张阶段。其中北京地区，沿着权益市场、商品市场、金融市场的路径在迅速扩展交易市场。2008年8月5日北京环境交易所揭牌，2009年8月13日中国技术交易所揭牌，2009年11月23日中国林权交易所揭牌，2010年5月30日北京金融交易所揭牌，推动的速度较快。

## 2) 发展现状

目前地方交易所分为三大类，权益类、商品类和金融资产类。金融资产类就是现在的金融资产交易所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目前这个业态大约近七十家，其中2/3可以正常运行。另外就是权益类。权益类有国有产权、环境权益、知识产权、林权、矿权等等。还有一大类是商品类，以大宗商品和特殊商品为代表，大宗商品是包括石油、铁矿石、棉花等等。它是生产资料类的。还有就是特殊商品，包括艺术品、红木等等。北京各种各类的交易场所，大约52家左右，其中28家是在正常运行的。

受益于国家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一系列国企国资改革带来的政策红利，据中国产权协会（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8年我国产权交易行业累计交易额达38.32万亿元，其中成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项目1.51万宗，成交额1.8万亿元。自2016年7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以来，产权交易资本市场助力央企和地方国企完成增资项目1140宗，募集资金4580亿元。

## 3) 监管格局

全国性的标准化的涉众的金融交易所，由一行两会批准设立并监管。非标准化的不

涉众的地方交易机构由地方政府（金融局或金融办）批准设立并监管。基本的监管原则是“谁批准设立，谁负责监管”。2011年国务院对各类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出台了国发（2011）38号文以及国办发（2012）37号文，设立了证监会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过去一年左右时间，清理整顿贯穿了全年行业的走势。清整办陆续下发了多个文件，这些文件实际上是对38号文、37号文进行具体的细化；要求各地进行白名单或者黑名单的公示；金融资产交易场所迎来了规范监管；股权交易场所基本整合完毕，保证每省一家；OTG模式基本退出；微盘微交易整体关闭；邮币卡发售全面叫停；商品类交易场所关停并转；风险监测防控平台试点开始推广；清算所模式开始迎来发展的契机；国家部委牵头落地全国性的地方交易所场所；期交所布局大宗商票交易等等这样一些动作。这一轮行业清理整顿对行业的业务形成了一定的压力，但也理清了行业发展的边界与方向，更有利于行业的长久发展。

2017年6月30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对互联网平台与各类交易场所合作从事违法违规业务开展清理整顿的通知》（整治办函〔2016〕64号）（以下简称“64号文”），要求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期间对各项违法违规业务“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同时，互联网平台于2017年7月15日前，停止与各类交易场所合作开展涉嫌突破政策红线的违法违规业务的增量。同时，互联网平台须积极配合各类交易场所，妥善化解存量违法违规业务。主要系由于一些互联网平台的产品无固定期限、资金和资产无法对应，存在资金池问题；一些产品未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和提示风险，甚至将高风险资产进行包装粉饰，向不具备风险承受能力的中小投资者出售，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经过该轮清理整顿，进一步控制交易平台的及啊哟风险，保持金融市场的稳定，更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 （3）产权交易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2019-2025年中国产权交易行业现状分析与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显示，到2022年我国产权交易行业成交金额预计将超过20万亿。预测到2022年从事产权交易的企业或场所将达到4,000家左右。在国务院3号令和国家国资委的领导和大力推动下，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规模和规范运作的质量都上了一个新水平、新台阶，产权市场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带动了非国有产权的进场交易。并且，我国在“十三五”吹响国企全面改革的信号，大量劣质国企面临淘汰市场的局面，国企产权交易在未来几年将会异常火热，同时我国出台《关于中央企业资产转

让进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了国企产权交易的地点和规范，规范了国企产权交易市场。

未来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和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战略深入实施，各类产权流转、资本流动、资金融通活动将越来越活跃，各类要素流动、资源配置需求将越来越强，这都将为我国产权交易资本市场发展带来新机遇，注入新动力。

### 1) 混合所有制

地方交易场所可以探索混合所有制，以提供比较强的团队激励与约束。在清理整顿回头看的大背景下，整个行业总体上处于发展低谷期，非法定进场的交易所的前景取决于大范围的改革、自身的创新以及合作队形等多种因素。

目前，产权交易市场已经成为引入社会资本、推动国有企业实现“混改”的主战场。年产权交易资本市场完成混改项目 1420 宗，引入社会资本 2328 亿元，交易宗数和规模全面超过了 2017 年。

### 2) 立足本地，服务本地

地方交易所应立足本地，聚拢资源促进交易。在地方交易所交易的要素中，只有资产权益和商品有本地化的属性，资金没有严格的区域属性。因此地方交易所的定位是要围绕交易的发起方，也就是本地化资产权益和票据来提供服务，吸引更大范围的资金进场，盘活存量，为本地发展服务。

### 3) 依靠数字科技提高交易效率与风控

数字科技即 ABCD，A 是人工智能。B 是区块链，C 是云计算，D 是大数据。通过 ABCD 的思维，打开常规的传统业务和管理上的空间。比如可以借助大数据来更精准地进行客户画像，更精准地满足特定客户的特定产品的要求。人工智能可能会取代很多常规的简单计算的工作，这对整个交易所的管理和发展也会产生很大的作用。区块链很有可能是未来我们低成本的解决信用问题的一个最好的工具。

## 3、担保行业分析

### (1) 担保行业现状

我国信用担保业的发展始于 1993 年，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是我国第一家正

式成立的担保机构。2000年以前，担保行业发展缓慢，当时的担保公司数目有限，且大部分担保公司为国有控股，民营资本尚未大量进入担保行业。2001年中国加入WTO以后，随着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担保行业开始出现民营资本设立的担保机构，担保公司的数量出现较快增长。

2008年以来，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再次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政府加大了对担保公司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担保行业带来新的商业发展前景，社会资本开始大量涌入担保行业，推动了担保公司数量近几年的急速增长。

近两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中小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影响，担保行业在保余额增速显著放缓。担保业务规模和社会融资规模呈正相关，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增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担保规模扩张的快慢。中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由2015年末的138.14万亿缓慢增长至2018年末的200.75万亿，年均增速为11.8%，详见下图：



在此影响下，中国担保行业规模增速从2016年开始显著放缓，预计到2018年中国担保行业在保余额约为3.6万亿元，增速将进一步下降至9.8%。



自2011年起,担保行业代偿率持续走高,自2011年的0.50%增加至2015年的2.17%,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25.39%。2017年中国担保行业代偿率约为2.78%。



## (2) 担保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由2015年末的138.14万亿缓慢增长至2018年末的200.75万亿,年均增速为11.8%;在此影响下,中国担保行业规模增速从2016年开始显著放缓,预计到2018年中国担保行业在保余额约为3.6万亿元,增速将进一步下降至9.8%。

自 2011 年起,担保行业代偿率持续走高,自 2011 年的 0.50%增加至 2015 年的 2.17%,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5.39%。2017 年我国担保行业代偿率约为 2.78%。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担保行业集中度仍在进一步提高。由 2012 年的 8590 家降低至 2018 年的 8151 家,这意味着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大的担保公司普遍扩张的同时,许多规模小或经营不善的公司退出了市场。

中小企业对于银行贷款需求量较大,但是由于业务规模、管理模式、信用状况等各方面的因素,国内商业银行向中小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量远低于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量。尽管中小企业在中国经济增长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中小企业普遍面临融资成本高、融资机会少的融资困境,这为担保公司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在中国信用担保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中,担保机构是联系中小微企业和商业银行的桥梁,其主要功能为:提升企业信用等级,利用担保机构的信用价值为中小企业增加信用等级;为银行降低交易成本,如资信审查成本、道德风险成本、贷款管理成本等;担保机构专业化的中小企业风险分析手段可以为银行提供针对中小企业的风险管理控制和行为监控。担保机构在此过程中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有力的信用保证,参与风险控制过程,克服和减少了银行贷款过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和道德风险等问题,使得中小企业更容易获得银行贷款,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现象。因此,伴随着中小企业的快速成长,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不断增加,同时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不断深化以及多样化金融产品的创新,金融市场对风险分担及增信需求不断扩大,担保机构将担保业务逐渐延伸到直接融资市场,担保行业将继续面临巨大的市场空间。

#### 4、小贷行业分析

##### (1) 小贷行业现状

2005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并开始首批在四川、内蒙古和山西等省份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2008 年 5 月,银监会与央行联合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准入、退出等作了规定,标志着小额贷款公司正式成立。经过多年的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已经成为构建中国多层次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和破解农村金融困境做出一定的贡献,显示了旺盛的生命力。

由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数据显示,从 2010 年开始,国内小额贷款公司机构数量和

贷款规模持续增长，机构数量从2010年末的2,614家增长到2015年末的8,910家，贷款余额从1,975亿元增至9,411.51亿元。2015年，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小贷行业从业人员达到顶峰，随后连续四年，小贷公司数量下降；2017年，小额贷款公司8,551家、从业人数103,988人；2018年，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8133家。贷款余额9,550亿元，全年减少190亿元。截至2019年3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7,967家。贷款余额9,272亿元，一季度减少273亿元。

从机构数量来看，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多集中于江苏、辽宁、广东、安徽、河北等省份；从贷款余额金额来看，目前国内小额贷款余额最高的前五个省依次为重庆、江苏、广东、浙江、四川。

尽管经历了数年的扩张性增长后，小贷行业的贷款规模和机构数量增速都出现了下降趋势，但未来小额贷款市场空间仍然潜力巨大，原因在于：其一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巨大。目前中小企业总数已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9%，贡献GDP达到60%，这些小微企业的业务集中在批发和零售，普遍面临融资困难，小额信贷供给远远无法满足小额信贷市场需求；其二成本优势。虽然银行业逐步加大对小微贷款的扶植力度，但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的信息和管理成本是大企业的5-8倍，小额贷款公司在人力成本、管理成本和协调成本方面都能得到有效控制，使得其经营成本远远低于银行的小微贷款。

小额贷款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了便利，然而随着贷款数量和规模的增长，小额贷款公司自身也面临着融资难的问题。2013年6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小贷公司银行融资渠道收紧，促使了小额再贷款公司的成立。小额再贷款的出现，对缓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难的问题起到了一定作用。通过对小额贷款放款、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同业拆借，组织小额贷款公司头寸调解，购买以及转让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资产，处理小额贷款公司的不良资产，开展与小额贷款公司的咨询业务，向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票据贴现业务，向金融机构开展票据转贴现业务等方式，帮助小额贷款公司实现融资。

小额再贷款公司的出现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发挥了重要功能：一是作为小贷公司的资金调剂平台，就是当小贷公司出现资金需求时，可通过借入资金或出让贷款资产的方式向小额再贷款公司融资。同时，小额再贷款公司还可以组织小贷公司之间的同业拆借，平衡资金供给与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风险防范与处置职能。借助于借贷和资产交易等方式，对各家小贷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及分类评级，协助各级监管部门加强对小

贷公司的监管，通过市场化方式收购处置小贷公司的不良资产，有助于化解金融风险。三是发挥一定的行业管理服务职能，包括监测行业发展动态、编制行业年报和发展规划等。

## （2）行业政策

2008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在《指导意见》中定义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该指导意见给确定了小额贷款公司合法的地位，对规范民间借贷具有现实意义。

2009年6月银监会发布《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银监发[2009]48号），该规定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的准入条件、改制工作的程序和要求、监督管理要求等。依据该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必须满足村镇银行市场准入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必须有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主发起人，另拟改制小额贷款公司还应当在法人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及支农服务等方面符合一定要求。

2012年5月26日，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2]27号），该意见规定了“允许小额贷款公司按规定改制设立为村镇银行”。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村镇银行，《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调整了村镇银行主发起行的最低持股比例要求，由原来的不低于20%降低到15%；同时明确，村镇银行进入可持续发展阶段后，主发起行可以与其他股东按照有利于拓展特色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则调整各自的持股比例。

2017年国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相继发布，为小贷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监管新规的出台，整治了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中的乱象。小额贷款行业在监管新规下，规范化发展。

## （3）行业发展前景

小额信贷潜在的小额信贷需求主体主要包括农户、个体经营户、微型企业、小型企业等被排除在正规金融机构以外的客户群体。我国中小企业数量巨大，数量呈现出上涨

的趋势，融资需求旺盛，但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融资难问题一直是制约其发展的瓶颈因素。据调研，大多数小额贷款公司在其成立不久时，其注册资本金就发放一空，面临断粮停业的局面，资金往往以较高利率（约 16% 年利率）发放。这表明大多数小额贷款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小企业和农户）都不能及时的以正常利率从正规金融体系得到足够融资。小额贷款公司从 2008 年以来的飞速发展，证明了我国小额信贷市场融资需求压抑已久，且总量很大。

自 2008 年 5 月人民银行、银监会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来，小额贷款公司异军突起，2015 年达到顶峰，随后几年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根据央行统计数据，2019 年第一季度小贷公司数为 7,967 家，较 2018 年末减少 166 家，贷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78 亿元，为 9,272 亿元。受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的冲击以及自身发展局限影响，近年小贷公司发展趋缓，行业优胜劣汰形势加剧。

与小额贷款业务的持续升温不同，小额再贷款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主要来源于股本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准备金”及政府委托运营资金和企业委托运用资金五项，融资成本较高，贷款定价高，一定程度制约了小额再贷款公司的扩张发展。未来，小额再贷款公司需要进一步开拓资金渠道，加大资金供应量的基础上，推动小贷融资成本下行，降低民间借贷资金成本。其次，鼓励新型业务创新也将成为小额再贷款公司的发展目标。打造调剂小贷公司头寸的平台，鼓励实现小贷资产证券化都将成为小额再贷款公司的探索方向。

## （二）经营方针及战略

“十三五”时期，发行人面临着新的历史机遇和使命，珠海金控将利用珠海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高地的有利契机，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按照集团“科技+金融+产业+城市”总体发展思路，做强金融产业集群，发展牌照金融、创新金融、金融科技三大业务，强化产融协同和融融协同，打造成为“科技+”战略的基础和纽带。同时，依照“战略引领、提质增效、创新驱动、多元协同，重点在区域布局和产业布局上形成突破”的总体发展思路，积极推动珠海横琴金融产业发展和金融创新，努力打造成为珠海落实“创新驱动、开放引领”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平台。发行人也将秉承责任，防范风险，以市场化改革创新，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未来发行人将服务集团“科技+金融+产业+城市”发展模式落地，立足湾区，做透

珠海，放眼全国，境内外联动，做强金融产业集群，发展牌照金融、创新金融、金融科技三大业务，强化产融协同和融融协同，打造成为“科技+”战略的基础和纽带。在客户方面，发力中型企业客户多样化投融资及资管金融服务，同时布局和建立C端资管服务能力，助力珠海金控业务和管理再上新台阶。在发展目标上，力争到2020年形成以证券和资管为核心的金控业务格局，竞争性业务行业排名大幅提升，2-3家金融子公司实现上市，争取到2020年营业收入达到38亿元，将珠海金控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领先的金控集团。

到2020年，发行人力争实现资产总额425.44亿元，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达到38亿元、12.2亿元，净资产收益率达到8.27%。

2018年-2020年，发行人将依照以下战略发展规划，不断做大做强公司业务：

(1) 围绕“1+3”发展战略，做强牌照金融、创新金融、金融科技三大业务

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规划落地、珠海“二次创业”、横琴自贸区加速发展的有利契机，审时度势，顺势而为，明确在现有业务纵深发展的基础上，承接股东方“1+3”发展战略，作为“科技+金融+产业+城市”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做强金融产业集群，发展牌照金融、创新金融、金融科技三大业务。一是做强牌照金融业务，推进旗下华金证券、资管子公司、华金期货、华金国际、华通金租、横琴人寿、财务公司等牌照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加快业务创新转型，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其中，深挖华金证券投行、自营、经纪三大业务潜力；加大资管公司市场化拓展力度；加快华金期货经纪业务拓展速度；推动华通金租业务专业化转型；支持横琴人寿围绕家庭账户构建服务品牌；进一步提升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度，疏通资金渠道，有效降低集团综合资金成本；以企业融资业务为突破口，树立华金国际在香港资本市场的品牌知名度。二是做优创新金融业务，充分发挥华金担保、小贷公司、铨金保理、广金中心、知交所、产权中心等平台作用，围绕实体产业上下游企业金融需求，开展多元化金融业务，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投担贷联动”等创新金融服务，助力企业孵化培育，并与牌照金融业务有机组合，为企业发展提供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方案。三是探索金融科技业务，打造金融科技共享服务平台，引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生物识别、AR、VR等技术，推动证券、保险、供应链融资、担保小贷等金融服务在客户画像、大数据风控、智能投顾、精准营销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管理效能，降低拓客成本，推动业务创新发展。

## （2）探索新牌照机会，进一步完善牌照布局

一是着力积极推进新牌照布局，力争推动公募基金、消费金融等牌照落地，实现与华金证券、横琴人寿的业务协同联动。二是配合推进华金担保公司升级为市级政策性担保集团，完善普惠金融体系。同时密切关注现有核心牌照的上下游牌照机会。

## （3）深化机制改革，激发企业活力，提升管理效率

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按照金融行业运行规则 and 市场化原则，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激发经营管理层的管理效率，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薪酬管理体系、长效激励机制、业务运作机制上深化改革、激发企业活力，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 （4）提高风控水平，优化管控机制

一是以公司运营管控和风险管理为导向，结合各项监管规定要求，对运营、风控、合规法务、审计及投融资等方面进行梳理，建立交互式信息平台。全面提升运营及风险防控能力，通过流程、数据和指标，实现运营、风控、合规等方面的联动，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二是针对旗下各金融子业态的差异化风控特征，建立主动管理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守合规底线，关注旗下各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触碰监管红线；加速高水平风控团队建设，提升风控能力。三是推动战略管控体系的升级优化。完善战略和管控流程，理顺全流程的战略闭环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与人财事相关的工作流程与授权体系，全面提升管控效率。四是内外并举搭建合理人才梯队。在挖掘培养内部人才的同时引入外部优质人才作为补充，建立市场化薪酬与绩效激励机制，吸引国际化、专业化高端人才聚集，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 （5）进行多区域布局，推动业务纵深发展

以“立足湾区，做透珠海，放眼全国，境内外联动”为发展原则，形成“内外并举、相互支撑、结构合理、有序发展”的区域布局。持续深耕北京、上海、深圳、天津等核心金融城市；借助横琴自贸区政策与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积极开拓粤港澳市场；以香港、澳门为平台依托，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对接以色列、美国、葡语系国家等全球范围金融资源，逐步推动国际化进程。

## （6）加强业务协同，推进产融及融融结合

充分发挥珠海金控全牌照业务格局优势，在纵向推进各金融牌照业务发展的基础上，未来借力金融科技平台横向探索珠海金控产融协同、融融协同业务模式。产融协同方面，珠海金控将依托集团多产业布局，通过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推动产业客户向金融业务迁徙，不断为珠海市实体经济发展注入动力，打造涵盖实体企业完整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企业的发展壮大；融融协同方面，珠海金控将通过把金融服务嵌入消费场景，实现集团内客户及业务资源共享，促进珠海金控各牌照之间的业务协同。同时，做好整体协同规划，梳理珠海金控与股东间、以及珠海金控旗下各牌照之间的协同机制，并探索建立有活力、有吸引力的协同机制与利益分享机制，推动旗下各业务单位实现充分的、自发的业务协同。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区域发展优势**

发行人注册地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珠海市于1980年成为经济特区，2008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明确珠海市为珠江口西岸的核心城市。2009年，国务院正式批复《横琴总体发展规划》，横琴成为探索粤港澳紧密合作新模式的新载体。横琴新区位于珠海市南部，珠江口西侧，毗邻港澳，处于“一国两制”的交汇点和“内外辐射”的结合部。2015年，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正式启动。2017年7月，《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正式落地。总体来看，珠海市区位经济较为发达，粤港澳大湾区框架协议的落地以及横琴新区建设的有序推进为当地经济及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 **2、强大的股东背景**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市国资委下属重点国有企业，华发集团聚集了珠海市优质国有资源，是珠海及横琴自贸区营运国有金融资产及进行产业投资的核心平台。近年来，华发集团多次为发行人增资扩股，在经营方面能够给公司较好的外部支持。华发集团核心业务板块涵盖城市运营、房产开发、金融产业、产业投资等，其业务板块综合业绩均居珠海市同行业第一。

#### **3、金融业务牌照优势**

发行人利用珠海连接粤港澳“桥头堡”的区位优势 and 横琴自贸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优

势，公司通过新设或收购等方式，已形成覆盖证券、期货、银行、金融租赁、保险、基金、各类交易平台、小微金融等多个金融领域，已基本实现金融产业全牌照布局，在区域内竞争优势明显。

#### 4、政策支持优势

横琴新区自设立以来不断完善本地扶持政策与服务平台，陆续出台了私募投资基金、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小贷、融资性担保等行业一系列金融扶持政策。与此同时，粤港澳大湾区负着国家区域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和推动对外开放的重要使命。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各地方政府和监管机构必然会制订更多的优惠政策。政策红利先行先试，将会创建全方位的金融创新环境，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内的金融创新及服务快速发展。

##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法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亦不存在于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小额贷款业务。

##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节“四、（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节“三、（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节“三、（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4-9-1：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发企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裕发（澳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10%的公司
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街服务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铨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珠海华发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发体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润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横琴新区三江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铎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发城市更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发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恒绿植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发阅潮文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发商都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华发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华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横琴华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铎发创盛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华发生态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华枫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发奥特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 （二）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4）关联交易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 1、委托贷款利息

本公司作为资金提供方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方名称	2018年确认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017年确认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016年确认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0.00	53.96	118.64
合计	0.00	53.96	118.64

### 2、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本公司作为资金使用方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名称	2018年确认的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2017年确认的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2016年确认的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0.00	836.07	7,883.51

资金提供方名称	2018年确认的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2017年确认的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2016年确认的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597.47	1,997.47	5,331.61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00	112.73	1,733.12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1,999.93	1,955.20	11,158.59
合计	12,597.40	4,901.47	26,106.83

### 3、资金占用费情况

本公司作为资金使用方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名称	2018年确认的资金使用费支出	2017年确认的资金使用费支出	2016年确认的资金使用费支出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1,136.58	1,212.76	20,999.67
珠海横琴新区稀贵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22.65
珠海市润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1.11	899.49	104.50
合计	12,047.69	2,112.25	21,126.82

### 4、投行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58.49	-	-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471.70	849.06	-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6.60	66.04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3,381.33	801.89	-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71.70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9.43	-	-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132.08	471.70	2,800.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27.35	-	6,160.38
合计	8,480.38	2,650.95	9,026.42

### 5、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确认的租赁费支出	2017年确认的租赁费支出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支出
珠海华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	2,424.19	747.03	267.67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	物业	729.84	507.00	755.31

有限公司				
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	2.86	-	-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	125.80	116.48	-
<b>合计</b>		<b>3,282.68</b>	<b>1,370.51</b>	<b>1,022.98</b>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资产种类	2018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铎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517.65	351.47	272.60
<b>合计</b>		<b>517.65</b>	<b>351.47</b>	<b>272.60</b>

## 6、委托贷款

本公司作为资金使用方

单位：万元

贷款方名称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	-	31,000.00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11,701.50	11,701.50	61,701.50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84,668.00	232,668.00	29,668.00
珠海华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6,000.00
珠海市润海投资有限公司	27,650.00	27,650.00	5,000.00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755.00	27,055.00	22,687.00
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936.40	6,936.40	5,816.40
<b>合计</b>	<b>172,710.90</b>	<b>306,010.90</b>	<b>161,872.90</b>

## 7、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金额
珠海横琴新区三江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费	236.61
珠海华发高新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伙食费	20.27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	住宿费	7.65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	住宿费	1.81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40.22
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街服务中心	伙食费	104.14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798.25
北京铎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费	12.2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金额
珠海华发城市更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服务费	0.15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费	0.12
珠海华发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5
珠海华恒绿植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34
珠海华发阅潮文化有限公司	学习卡费用	23.32
珠海华发商都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25.32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管理费	252.26
珠海华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费	48.06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费	61.40

## 8、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金额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35,891.74

## 9、资管业务及知识产权业务收入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金额
武汉华发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	165.57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	1,213.36
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	258.11
武汉华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	1.70
珠海市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	1,256.69
上海铎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	24.62
珠海横琴华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	715.01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	22.64
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	13.87
上海铎发创盛置业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	107.55
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	1,365.03
中山市华发生态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	244.25
广州华枫投资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	10.75
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2.26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4.58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28.47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业务	7.69
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业务	3.77
珠海华发奥特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业务	0.3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业务	75.24
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业务	0.1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金额
珠海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业务	0.13

### 10、代理买卖证券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协商确定	-	-	26.95	0.74	-	-

### 11、利息收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协商确定	10.21	28.45	28.93	60.90	-	-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协商确定	649.97	32.62	257.75	75.42	-	-
	定期及活期利息收入	协商确定	-	-	363.94	26.48	-	-
	法透利息支出	协商确定	-	-	51.33	83.41	-	-
	买断式逆回购利息收入	协商确定	-	-	11.04	1.34	-	-
	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协商确定	-	-	1.82	0.01	-	-

## 12、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协商确定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	-	-
	同业拆借	协商确定	15,000.00	15,000.00	136,500.00	136,500.00	-	-
	法透资金	协商确定	-	-	475,000.00	475,000.00	-	-

## 13、购入债券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证券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年度买入数量	2018年度卖出数量	2017年度买入数量	2017年度卖出数量	2016年度买入数量	2016年度卖出数量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华发02	二级市场公开交易	300.00	300.00	-	-	-	-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5珠海华发MTN003		170.00	170.00	-	-	-	-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6珠海华发MTN002		40.00	40.00	-	-	-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华发实业MTN001		40.00	40.00	-	-	-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华发实业MTN003		50.00	50.00	-	-	-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华发实业MTN001		40.00	40.00	-	-	-	-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7华发集团MTN001		120.00	120.00	70.00	70.00	-	-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7华发集团MTN002		1,020.00	1,020.00	300.00	300.00	-	-

珠海华发综合 发展有限公司	17 珠 海 华 发 SCP010		-	-	40.00	40.00	-	-
------------------	----------------------	--	---	---	-------	-------	---	---

#### 14、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证券名称	关联交 易定价 方式及 决策程 序	2018年 度投资收 益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2017年 度投资收 益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2016年 度投资收 益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珠海华发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16 华发 02	二级市 场公开 交易	-111.56	-0.27	-	-	-	-
珠海华发综合发 展有限公司	15 珠海华发 MTN003		57.46	0.14	-	-	-	-
珠海华发综合发 展有限公司	16 珠海华发 MTN002		97.17	0.23	-	-	-	-
珠海华发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17 华发实业 MTN001		67.93	0.16	-	-	-	-
珠海华发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17 华发实业 MTN003		83.85	0.20	-	-	-	-
珠海华发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18 华发实业 MTN001		0.08	-	-	-	-	-
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	17 华发集团 MTN001		393.91	0.94	5.50	-	-	-
珠海华发集团有 限公司	17 华发集团 MTN002		1,778.26	4.26	-0.00	-	-	-
珠海华发综合发 展有限公司	17 珠海华发 SCP010		-	-	0.59	-	-	-

#### 15、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 易定价 方式及 决策程 序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珠海华发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 市场正回购 交易	协商确 定	-	-	13,810.00	5.27	-	-
珠海华发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 市场逆回购 交易	协商确 定	-	-	12,696.50	10.09	-	-

## 16、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珠海华发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管 理费收入	协商确定	20.01	0.62	-	-	-	-
珠海华发物业 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资管产品管 理费收入	协商确定	323.02	10.01	367.55	11.97	-	-

## 17、投资咨询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 易定价 方式及 决策程 序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珠海华金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 务收入	协商确 定	-	-	471.70	24.48	-	-
横琴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业务收入	协商 确定	-	-	122.64	6.36	-	-

##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	-	-	76.00	0.16%	76.00	0.17%

公司						
成发企业有限公司	33.67	0.07%	32.12	0.07%	34.37	0.08%
裕发（澳门）有限公司	13.52	0.03%	12.90	0.03%	13.80	0.03%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31.56	0.07%	-	-	28.08	0.06%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	5,000.00	11.24%
珠海华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1.57	0.26%	-	-	-	-
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16	0.00%	-	-	-	-
<b>合计</b>	<b>200.48</b>	<b>0.42%</b>	<b>121.02</b>	<b>0.25%</b>	<b>5,152.25</b>	<b>11.42%</b>
<b>其他应付款：</b>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794,613.83	87.00%	37,298.13	24.46%	79,135.28	13.83%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11	0.00%	35.05	0.02%	21.05	0.00%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	0.14	0.00%	2.55	0.00%	0.59	0.00%
珠海横琴新区三江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69.78	0.02%	41.13	0.03%	0.05	0.00%
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街服务中心	14.15	0.00%	2.65	0.00%	2.17	0.00%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0.49	0.00%	3.17	0.00%	3.17	0.00%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	-	-	0.75	0.00%	-	-
珠海华发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5	0.00%	9.25	0.01%	-	-
珠海华恒绿植管理有限公司	-	-	2.58	0.00%	0.4	0.00%
珠海华发体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50	0.03%	566.04	0.10%
珠海华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11.83	0.18%	25.26	0.02%	101.31	0.01%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477.77	0.27%	-	-	-	-
<b>合计</b>	<b>798,928.34</b>	<b>87.47%</b>	<b>37,470.53</b>	<b>24.58%</b>	<b>79,830.06</b>	<b>13.95%</b>
<b>预付账款：</b>						
珠海华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8.98	4.26%	-	-	-	-
<b>合计</b>	<b>128.98</b>	<b>4.26%</b>	<b>-</b>	<b>-</b>	<b>-</b>	<b>-</b>
<b>应付股利</b>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4,572.81	45.79%	7,375.50	53.82%	-	-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3,923.67	39.29%	6,328.50	46.18%	-	-
<b>合计</b>	<b>8,496.48</b>	<b>85.08%</b>	<b>13,704.00</b>	<b>100.00%</b>	<b>-</b>	<b>-</b>

## 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所载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准。

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2018]4007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61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2019]4003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42,157.01	820,551.07	810,778.40	702,163.51
结算备付金	21,597.73	25,842.93	37,549.47	62,391.74
融出资金	115,938.71	87,320.49	43,823.19	47,22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7,942.86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8,594.44	457,138.94	413,358.55
应收货币保证金	57,550.05	42,501.50	8,972.06	11,046.55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质押保证金	1,385.39	6,067.01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856.01	11,049.28	2,715.06	3,750.24
预付款项	5,955.98	3,024.60	3,093.15	4,222.62
存出保证金	4,303.81	4,289.47	1,634.82	1,713.08
其他应收款	11,702.95	64,057.07	66,221.34	54,71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753.40	80,139.29	198,378.01	107,199.84
存货	152,935.77	77,531.44	68,824.05	62,637.84
持有待售资产	-	-	185.5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	2,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46,677.51	49,458.56	12,633.13	15,168.7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07,757.19</b>	<b>1,682,427.14</b>	<b>1,711,947.11</b>	<b>1,485,595.4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9,007.83	861,541.89	546,475.37	277,822.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78,000.00	578,000.00	273,340.00	238,905.50
长期应收款	-	-	-	309.03
长期股权投资	805,852.24	781,204.91	730,799.06	649,720.86
投资性房地产	21,033.72	21,033.72	20,013.84	19,847.75
固定资产	6,805.41	7,073.12	6,913.07	7,239.79
在建工程	132.90	132.90	160.90	160.90
无形资产	3,827.93	4,756.65	3,956.34	1,907.67
商誉	12,964.55	12,964.55	12,964.55	12,964.55
长期待摊费用	2,345.57	2,231.29	2,730.13	2,00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6.93	7,262.93	8,631.46	3,19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1.65	1,271.65	2,000.00	2,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37,968.73</b>	<b>2,277,473.61</b>	<b>1,607,984.73</b>	<b>1,216,079.77</b>
<b>资产总计</b>	<b>4,345,725.92</b>	<b>3,959,900.76</b>	<b>3,319,931.84</b>	<b>2,701,675.1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0,748.94	-	166,000.00	-
应付货币保证金	82,180.14	67,356.01	12,339.08	16,763.97
应付质押保证金	1,385.39	6,067.01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416.65	392.07	327.11	290.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8,967.37	148,829.86	88,278.21	89,043.42
预收款项	3,341.54	992.01	1,389.05	52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8,848.23	340,084.89	690,670.78	396,969.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7,809.08	59,391.29	58,140.33	89,162.26
应付职工薪酬	12,649.85	12,565.36	10,334.64	14,784.54
应交税费	5,304.10	12,832.48	2,707.83	8,315.06
其他应付款	822,378.87	930,610.59	171,401.15	573,22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3,460.00	76,659.40	15,500.00	157,000.00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3,626.53	120,308.95	50,396.25	296.4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81,116.70</b>	<b>1,776,089.91</b>	<b>1,267,484.44</b>	<b>1,346,382.7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10,332.90	288,801.50	435,000.90	267,372.90
应付债券	450,000.00	-	-	-
递延收益	1,529.57	1,640.89	2,272.30	3,82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64.21	6,343.52	5,970.68	3,371.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8,226.67</b>	<b>296,785.91</b>	<b>443,243.87</b>	<b>274,565.74</b>
<b>负债合计</b>	<b>2,449,343.37</b>	<b>2,072,875.81</b>	<b>1,710,728.31</b>	<b>1,620,948.4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684,500.00	684,500.00	684,500.00	684,500.00
资本公积	210,250.33	210,310.83	229,279.91	212,229.41
其他综合收益	9,206.32	7,405.66	-9,337.39	-3,236.63
盈余公积	5,259.45	5,259.45	5,072.04	1,173.72
一般风险准备	4,943.13	4,943.13	3,402.43	3,015.92
未分配利润	191,442.85	176,453.58	130,086.86	87,275.73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105,602.08</b>	<b>1,088,872.64</b>	<b>1,043,003.83</b>	<b>984,958.16</b>
少数股东权益	790,780.47	798,152.30	566,199.69	95,768.58
<b>股东权益合计</b>	<b>1,896,382.55</b>	<b>1,887,024.94</b>	<b>1,609,203.53</b>	<b>1,080,726.7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345,725.92</b>	<b>3,959,900.76</b>	<b>3,319,931.84</b>	<b>2,701,675.19</b>

## 2、合并利润表

表 5-1-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4,866.66</b>	<b>81,314.78</b>	<b>45,364.96</b>	<b>51,600.45</b>
其中：营业收入	24,866.66	81,314.78	45,364.96	51,600.45
<b>二、营业总成本</b>	<b>47,790.42</b>	<b>146,877.71</b>	<b>101,968.99</b>	<b>129,063.00</b>
其中：营业成本	7,216.48	34,760.53	24,136.09	13,755.61
税金及附加	189.94	1,131.73	500.57	2,198.22
销售费用	38.11	355.98	70.73	163.88
管理费用	19,123.32	74,724.33	57,410.55	55,118.9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2,029.74	35,678.34	19,586.88	57,559.49
其中：利息费用	22,880.49	40,787.03	22,241.29	58,405.57
利息收入	1,060.49	5,362.67	2,855.22	1,649.80
加：其他收益	1.42	132.0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62.87	154,785.65	106,229.23	136,17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33.69	37,229.49	62,742.94	36,900.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4	41.19	-11.20	-152.0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6.01	3,981.29	10,401.28	-1,204.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7.16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26.80	-264.16	-266.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	-15.31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947.10</b>	<b>93,361.90</b>	<b>60,015.29</b>	<b>57,360.43</b>
加：营业外收入	124.56	3,198.90	3,766.45	1,776.72
减：营业外支出	5.20	433.25	468.71	375.0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0,066.46</b>	<b>96,127.56</b>	<b>63,313.03</b>	<b>58,762.08</b>
减：所得税费用	941.88	12,808.48	-353.66	4,592.2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9,124.59</b>	<b>83,319.08</b>	<b>63,666.68</b>	<b>54,169.80</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24.59	83,319.08	63,666.68	54,169.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10.60	57,394.83	62,170.74	49,388.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3.99	25,924.25	1,495.94	4,781.4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98.03</b>	<b>16,816.00</b>	<b>-6,428.60</b>	<b>-4,630.79</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03	16,743.05	-6,100.76	-4,405.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03	16,743.05	-6,100.76	-4,405.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03	15,508.76	-3,201.99	-4,058.2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234.29	-2,149.03	-754.6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49.75	407.08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95	-327.83	-224.95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9,322.62</b>	<b>100,135.08</b>	<b>57,238.08</b>	<b>49,539.0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08.63	74,137.88	56,069.98	44,982.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3.99	25,997.20	1,168.11	4,556.5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4.74	20,177.11	19,549.01	10,515.8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75,006.13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2,168.1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25.07	44,394.89	32,047.39	41,455.2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1,466.78	-	202,389.39	202,566.0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8,346.73	1,250.95	-	6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2.35	792,090.34	113,943.28	500,657.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5,925.67</b>	<b>1,055,087.59</b>	<b>367,929.08</b>	<b>755,298.3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07.62	46,366.36	938.45	63,339.3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57,099.39	-	23,960.52	251,825.11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净流出	-	-	-	-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26,380.26	153,369.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34.98	21,432.44	20,388.48	10,813.5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32,395.34	-	-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	31,021.9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29.44	43,559.90	39,125.81	28,63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9.11	7,898.12	7,327.14	12,60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62.69	83,486.10	538,816.69	496,334.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9,613.23</b>	<b>435,138.26</b>	<b>887,959.27</b>	<b>1,016,921.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687.55</b>	<b>619,949.33</b>	<b>-520,030.18</b>	<b>-261,623.0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25.39	404,212.59	221,233.77	691,071.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49.87	97,141.21	17,518.59	95,02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60	0.7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680.3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875.26</b>	<b>501,387.40</b>	<b>241,433.43</b>	<b>786,093.2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72	5,007.10	4,804.05	4,47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30.07	1,185,000.48	336,214.31	301,809.6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37,016.8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5.00	30,914.8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409.80</b>	<b>1,190,007.58</b>	<b>-95,863.47</b>	<b>337,199.5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65.47</b>	<b>-688,620.17</b>	<b>337,296.90</b>	<b>448,893.7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2.00	241,823.80	53,582.00	501,459.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2.00	241,823.80	53,582.00	41,472.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400.00	180,900.00	371,138.00	339,496.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162.50	49,962.5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467.00	525,790.00	1,633,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6,774.50</b>	<b>598,153.30</b>	<b>950,510.00</b>	<b>2,473,955.9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540.00	363,744.80	179,010.00	572,4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45.13	62,400.58	28,271.30	53,598.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686.00	8,180.00	1,190.70	73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80.00	106,181.13	475,559.62	1,633,844.6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1,165.13</b>	<b>532,326.50</b>	<b>682,840.93</b>	<b>2,259,912.7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5,609.37</b>	<b>65,826.80</b>	<b>267,669.07</b>	<b>214,043.1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6.54</b>	<b>41.19</b>	<b>-50.36</b>	<b>-84.6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6,370.74</b>	<b>-2,802.86</b>	<b>84,885.43</b>	<b>401,229.1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507.14	847,310.00	762,424.57	361,195.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60,877.88</b>	<b>844,507.14</b>	<b>847,310.00</b>	<b>762,424.57</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7,732.30	103,581.86	102,562.99	10,34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11.00	449.15	238.1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159.67	39.67	133.11	339.48
其他应收款	211,304.19	76,489.03	99,306.74	136,698.00
其中：应收利息	275.73	862.61	783.53	-
应收股利	-	1,200.00	-	12,300.00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714.78	53,257.67	37,943.31	29,678.61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4,121.94</b>	<b>233,817.37</b>	<b>240,184.30</b>	<b>177,062.3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46,507.38	1,321,507.38	1,316,369.76	1,176,854.43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0.14	131.55	115.87	125.28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81.00	186.22	207.1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49	85.48	301.63	51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57,850.01</b>	<b>1,332,910.64</b>	<b>1,327,994.37</b>	<b>1,188,495.33</b>
<b>资产总计</b>	<b>1,941,971.95</b>	<b>1,566,728.01</b>	<b>1,568,178.66</b>	<b>1,365,557.67</b>
<b>流动负债：</b>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2.55	346.47	347.13	154.14
应交税费	3.18	5.27	5.57	46.99
其他应付款	262,871.94	283,102.23	229,386.04	192,539.77
其中：应付利息	4,679.09	2,461.48	1,550.38	815.54
应付股利	9,300.00	9,300.00	13,704.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0.00	41,668.00	14,5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50,00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5,627.68</b>	<b>375,121.96</b>	<b>244,238.75</b>	<b>192,740.90</b>
<b>非流动负债：</b>	-	-	-	-
长期借款	89,940.00	149,400.00	274,308.00	147,168.00
应付债券	450,000.00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39,940.00</b>	<b>149,400.00</b>	<b>274,308.00</b>	<b>147,168.00</b>
<b>负债合计</b>	<b>905,567.68</b>	<b>524,521.96</b>	<b>518,546.75</b>	<b>339,908.90</b>
<b>股东权益：</b>	-	-	-	-
实收资本	684,500.00	684,500.00	684,500.00	684,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29,411.56	329,411.56	329,411.56	329,411.5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259.45	5,259.45	5,072.04	1,173.7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7,233.26	23,035.03	30,648.32	10,563.48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36,404.27</b>	<b>1,042,206.04</b>	<b>1,049,631.92</b>	<b>1,025,648.7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941,971.95</b>	<b>1,566,728.01</b>	<b>1,568,178.66</b>	<b>1,365,557.67</b>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79.48</b>	<b>3,409.27</b>	<b>3,919.70</b>	<b>3,194.92</b>
减：营业成本	-	68.97	-	-
税金及附加	5.30	10.10	19.10	240.9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32.87	3,559.32	2,475.81	1,175.3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6,344.09	15,428.18	9,792.62	20,551.57
其中：利息费用	6,089.60	15,331.39	9,733.38	20,513.02
利息收入	59.91	59.53	134.72	174.96
加：其他收益	-	1.3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548.94	47,233.15	24,16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842.62	30,572.10	8,935.63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14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802.77</b>	<b>1,892.88</b>	<b>38,865.32</b>	<b>5,388.94</b>
加：营业外收入	1.00	-17.69	130.34	203.63
减：营业外支出	-	1.07	12.51	41.3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801.77</b>	<b>1,874.13</b>	<b>38,983.15</b>	<b>5,551.25</b>
减：所得税费用	-	-	-	-7.4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801.77</b>	<b>1,874.13</b>	<b>38,983.15</b>	<b>5,558.71</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1.77	1,874.13	38,983.15	5,558.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801.77</b>	<b>1,874.13</b>	<b>38,983.15</b>	<b>5,558.71</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6.78	3,325.90	3,071.90	3,39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2.78	116,034.93	100,284.19	103,509.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59.57</b>	<b>119,360.83</b>	<b>103,356.09</b>	<b>106,902.0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5,74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48	446.87	240.75	21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8	75.65	171.60	74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7.27	7,516.90	54,913.12	461,250.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98.43</b>	<b>43,779.41</b>	<b>55,325.47</b>	<b>462,216.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61.14</b>	<b>75,581.42</b>	<b>48,030.62</b>	<b>-355,314.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83.00	-	6,071.67	150,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	13,506.32	28,961.04	2,92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1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783.00</b>	<b>13,506.42</b>	<b>35,032.71</b>	<b>153,520.7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	50.60	240.23	4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	17,595.00	123,226.89	290,96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007.09</b>	<b>17,645.60</b>	<b>123,467.12</b>	<b>291,016.2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24.09</b>	<b>-4,139.18</b>	<b>-88,434.40</b>	<b>-137,495.4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59,98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8,162.50	49,962.50	162,650.00	150,98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8,162.50</b>	<b>49,962.50</b>	<b>162,650.00</b>	<b>610,975.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668.00	97,740.00	21,010.00	106,8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1.11	22,467.74	8,829.47	9,548.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50.00	178.13	190.00	-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49.11	120,385.87	30,029.47	116,36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13.39	-70,423.37	132,620.53	494,606.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0.0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150.43	1,018.87	92,216.74	1,79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81.86	102,562.99	10,346.25	8,54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732.30	103,581.86	102,562.99	10,346.25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 （一）201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2015年末新增3家，另有1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 5-2-1 2016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珠海横琴新区情侣路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横琴华南中小企业挂牌上市服务有限公司	80.00%	新设成立
3	珠海华铠投资有限公司	51.00%	新设成立

表 5-2-2 2016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不纳入原因
1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	无偿划拨

注：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珠海市委国资[2016]119号文，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50%股权无偿划转至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2016年末新增7家，另有3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 5-2-3 2017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珠海华发拍卖有限公司	100.00%	无偿划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26%	新设成立
3	珠海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4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47%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	横琴七弦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6	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7	上海华发盈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表 5-2-4：2017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不纳入原因
1	华金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100.00%	处置子公司
2	珠海横琴新区情侣路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up>2</sup>	100.00%	注销清算
3	华金英飞尼迪有限公司 <sup>3</sup>	100.00%	处置子公司

注 1：根据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启动公开挂牌转让华金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济行为的意见》（珠国资[2017]35 号），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公开转让华金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手续，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根据 2017 年 6 月 14 日珠海横琴新区情侣路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定，全体合伙人决定注销合伙企业，并开展清算工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已经完成国税、地税注销手续，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3：华金英飞尼迪有限公司是华金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本公司已转让华金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故不再将华金英飞尼迪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三）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 2017 年末新增 4 家，另有 1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 5-2-5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珠海铨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新设成立
2	珠海新青同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	新设成立
3	珠海华青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9.9%	新设成立
4	武汉七弦琴航易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51%	新设成立

表 5-2-6：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不纳入原因
1	珠海横琴新区建富东方城市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注销清算

**（四）2019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2018年末新增1家。

**表 5-2-7：2019年1-3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珠海铨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新设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一）财务指标****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2	0.95	1.37	1.11
速动比率（倍）	1.22	0.90	1.31	1.06
资产负债率	56.36%	52.35%	51.53%	60.00%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7	11.82	14.03	13.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6	0.48	0.37	0.23
毛利率	70.98%	57.25%	46.80%	73.34%
净利率	76.91%	102.46%	140.34%	103.30%
EBITDA（万元）	43,886.94	140,239.90	88,458.94	119,564.9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3	3.20	3.39	2.03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存货）/（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6年取年末余额作为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6年取年末余额作为平均余额；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0、2019年1-3月数据为非年化数据。

##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9 珠控 01”，债券代码“112850.SZ”），发行规模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59%。第二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9 珠控 02”，债券代码“112871.SZ”），发行规模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19%。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其中，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方	贷款余额	拟偿还金额	起始日期
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12,600.00	50,000.00	2018/12/24

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会用于转借他人、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小额贷款业务。

###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一）募集资金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偿债保障金的归集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付息日五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于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十个工作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于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五个交易日前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监管银行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二个交易日营业结束之前，应当检查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金额，如果款项小于当期需要还本及/或付息的金额，则应当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一个交易日前中午 12 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 （一）对于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维持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 56.36% 不变；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维持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 27.28% 不变。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

## （二）对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维持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 1.32 不变。

##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维持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 56.36% 不变。本次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水平造成任何影响。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财务成本，一定程度上规避利率上行的风险，同时以低成本的债券置换高成本的有息负债，可有效降低利息成本。目前，发行人资产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也随之增加，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发行人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 七、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